

股票代碼：828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G ELECTRIC CO., LTD.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可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施佩青

職稱：財務副總

電話：(03) 2121199

E-mail：Peggy.shih@e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高立身

職稱：會計副總

電話：(03) 2121199

E-mail：David.kao@en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5樓

電話：(03) 21211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裕勳、李定益

事務所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網址：www.taiwancpa.com.tw

電話：(02) 2763-809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www.e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 之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8
二、財務績效	169
三、現金流量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71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走過產經環境波濤洶湧的108年，時序進入109年，美中貿易衝突影響全球產業及市場至鉅，也削弱金融市場發展及減緩各項投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經濟學人智庫（EIU）等國際經研機構的評估，109年全球經濟可望緩步回溫，然而回升幅度有限。尤其對美國與中國大陸經濟的預測，均較前一年下滑。美中貿易與科技衝突持續，談談打打，打打停停，對市場帶來高度的不確定性，使得產業難有明顯的成長動力。

而108年對於英格爾來說，這一年雖然仍維持一定的營業額，但是外在環境的劇烈變化迫使英格爾公司迎來成立38年以來最大的挑戰，今年，希望股東們能繼續支持，全體員工們能持續力挺公司，突破困境。

今年初，從中國開始爆發了疫情，而在短短的兩三個月內竟然蔓延全世界，這一場瘟疫也讓我們在公司經營上如履薄冰的更加兢兢業業，不敢懈怠，靠著全體員工的努力，讓英格爾在2月中的開工日到現在還能正常量產以及出貨，實屬不易，我們也期望經由大家的努力，疫情能早日消退，全球市場能漸漸康復。

109年，英格爾依舊秉持著成立38年來一貫的打拼精神，在電源設計製造產業上隨時保有最尖端的設計理念，最彈性的生產量能，最齊全的全球主要市場安規數量，以及最熱忱服務客戶的態度，繼續努力，共創佳績。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茲將108年度營業結果及109年之營業展望報告說明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641,032仟元，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128,656)仟元，每股稅後損失為(14.62)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456,213仟元，財報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973,284)仟元，謹依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報告。本公司針對相關損失之因應措施為向法院聲請裁定重整重建更生，持續透過司法途徑追索及加強本業的經營以維持公司的存續。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41,032	1,942,828	-15.53%	
	營業毛利	417,384	510,613	-18.26%	
	利息支出	3,145	5,778	-45.57%	
	稅後淨利	(2,128,656)	157,889	-1448.20%	
獲利能力分析 (%)	負債比率	262.52	89.48	193.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1.01)	349.38	-389.37%	
	資產報酬率 %	(92.96)	4.77	-2048.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48.19)	56.41	-1249.07%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3.23)	19.98	-816.87%
		稅前利益	(140.34)	21.96	-739.07%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4.62)	1.08	-1453.70%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研發趨勢著重於客製化的產品，各類智能手機、數位相機、網通產品，都是公司研發成功的領域，另外公司在智能水機領域，不但成功研發出電源產品，伴隨客戶對公司的信賴，智能水機整台生產也下單給公司，智能水機的量產已列入公司重點項目。已完成最新能效法規要求 90W 以下插牆式與桌上型電源供應器產品，以符合美國 DOE 及歐盟 ErP 能效六級(Level VI)第二階段的法規，讓產品更能符合節能減碳的趨勢。以及研發滿足新的 3C 產品的電氣特性需求相關產品。並將國際電工委員會發行了新版資訊及影音類產品安全標準 IEC 62368-的規範，同步逐一更新相關產品，以滿足國際市場的相關安規規定。節能減碳是全球化趨勢也是一個重點市場。LED 照明產品為當今最夯的產業，以 LED 省電、壽命長、無汞污染及具高演色性的特性，公司在展示燈、家用燈、櫥櫃燈皆有成功的斬獲，為環保節能盡一份心力。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業目標

本公司依據以往之業績、參考目前接單及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等因素，預計 109 年度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估銷售量(千 PCS)
電源供應器	6,686
消費性電子產品	685
合計	7,371

(二)、重要的產銷政策

- (1) 有效結合上，下游供應鏈，強化及精簡組織，有效縮減人力成本，縮短生產流程。
- (2) 提升工廠良率以及結合策略代工廠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3) 深耕既有市場並朝多元方向發展，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 (4) 提升特定產業之策略合作營運模式，拉高進入門檻及提昇獲利率。
- (5) 整合標準機種提升營收利基，藉由機種統整的方式提高共用材料以達到縮短交期及價格優勢。
- (6) 積極投入研發新科技、高C/P值、高質感、高效率、低功耗的產品，特別是符合最新能效法規(IEC/EN62368)的高頻電源供應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強化核心競爭力，積極提升產品組合以滿足各階層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 (2) 積極加快研發資訊，影音，家電，工業相關產業適用產品，並投資申請各主要市場國家安規，以週延的安規選項吸引客戶。
- (3) 研發具有科技創新，環保安全及模組化市場為趨勢，藉由本身的設計能力，朝產品多元方向發展。
- (4) 以英格爾電源管理技術能力為核心，跨足新市場領域開創新商機(如水機的關鍵性零組件，美容健身電子產品，智慧型穿戴裝置，汽車電子配件市場)，積極拓展到代工以上相關周邊商品，推廣公司多角經營，提升公司獲利。
- (5) 針對電源市場最新規範及高端技術積極投入，使技術國際化、服務多元化、客源全球化、資訊透明化，提升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並創造產品市場

利基及增加獲利實力。

- (6) 積極爭取向國內外知名大廠取得其電源代工訂單，增加工廠產線使用率。同時提升公司的獲利和知名度。
- (7) 調整營運模式與組織架構，策略聯盟代工廠導入有價格競爭性的產品，爭取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之訂單。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持續研發、創新各類高效率，低功耗，主流以及新世代產品，開拓新市場商機，並結合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加強接單能力，聚合整體方向，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達到拓展營運及提高獲利。

(2) 法規環境

隨著各項新型電子產品的出現，各國法規法令有跟不上電子產品改朝換代速度的現實情況，國際電工組織已經要求整合現有安規標準並提出新法規標準 IEC/EN62368，為能協助客戶盡快實現產品更新換代，本公司業已投注了許多研發人力及相關資源，在市場開始實施新法規法令之前已充分了解新的法令規定並事先取得新規範認證，以期爭取更多新客戶訂單。

(3) 總體經營環境

今年度最大的議題是武漢病毒對於全世界的影響，以及美國與中國後續的貿易戰，武漢病毒的疫情造成全世界商業停擺近兩個月，各國紛紛下修年度 GDP，幸好台灣在此批疫情中屬於積極防疫的前段班優良國家，造成的經濟損失不大。截至目前為止，歐美各國仍在疫情的高峰中掙扎，美國政府的中國以及全球經貿政策走向會持續的衝擊電子產業。

2020 年 2 月中旬開始，中國各省開始復工，但是到三月中旬，零組件廠商缺料缺工及電子元器件漲價的問題還是存在，北美地區客戶下單偏向保守，歐盟各國人人自危，全球各地區鎖國，貿易保護主義和民族主義的興起等也衝擊了電子產業拓展。預料要到 2020 年下半年開始全球經濟動能將會逐漸穩定。

今天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蒞臨指導，本人謹代表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同仁，致上最高敬意。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瑞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0年01月29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0 年 • 公司名為英格輕電機有限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為貳佰萬元，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線圈。
- 民國 77 年 • 為因應業務擴大之需要，辦理現金增資參佰萬元整，資本額達伍佰萬元整，用以擴充生產設備以生產整流器。
- 民國 80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合計為壹仟貳佰萬元整，並淘汰部份生產設備，更新工廠流水線部份設備。由於原工廠不敷使用，為應付增加的工程及業務人員之需，購買桃園市宏昌 12 街辦公室。
- 民國 86 年 • 增加生產電源供應器產品。
- 民國 87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壹仟柒佰萬元，資本額達貳仟玖佰萬元整，並更名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 原八德市天祥街 24 巷 5 號廠房因不敷使用，生產線移至八德市華康街 272 號租借之新廠房，原址改為材料及部份成品倉庫。
 -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肆佰捌拾伍萬元整及盈餘轉增資壹仟壹佰伍拾萬元整，實收股本增至捌仟伍佰萬元整。為擴大營運規模，同年度再度辦理現金增資陸仟伍佰萬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伍仟萬元整。
- 民國 89 年 • 股東臨時會通過提高額定股本至參億壹仟萬元整；並以每股溢價 15 元發行辦理現金增資肆仟萬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增至壹億玖仟萬元。
 - 轉投資香港海門國際有限公司，並間接投資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並辦理盈餘轉增資參仟萬元整，累計實收資本額增至貳億貳仟萬元整。
 - 為增進經營效率，擬將廠辦合一，遂購買龜山鄉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5 樓約 535 坪新廠。
- 民國 90 年 • 將生產線及辦公室遷至新廠。
 -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仟伍佰萬元整，實收資本額增至貳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 民國 92 年 • 核准於 6 月 10 日興櫃股票掛牌。
- 民國 93 年 • 核准上櫃股票掛牌。
- 民國 94 年 • 94 年 1 月 3 日於櫃買中心正式掛牌。
 - 增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東莞廣隆電子有限公司。
 - 出售桃園縣桃園市之土地及建築物、出售桃園縣八德市土地。
 -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二億五仟萬元整。
- 民國 95 年 • 股東常會通過提高額定股本至六億元整。
 -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二億八仟萬元整。
- 民國 96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元，實收資本額達參億捌仟萬元整。
 - 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整，並於 96 年 8 月 9 日起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轉投資國內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55% 股權。
- 民國 97 年 • 增資子公司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取得 55% 股權。
 - 增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間接轉增資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452,278 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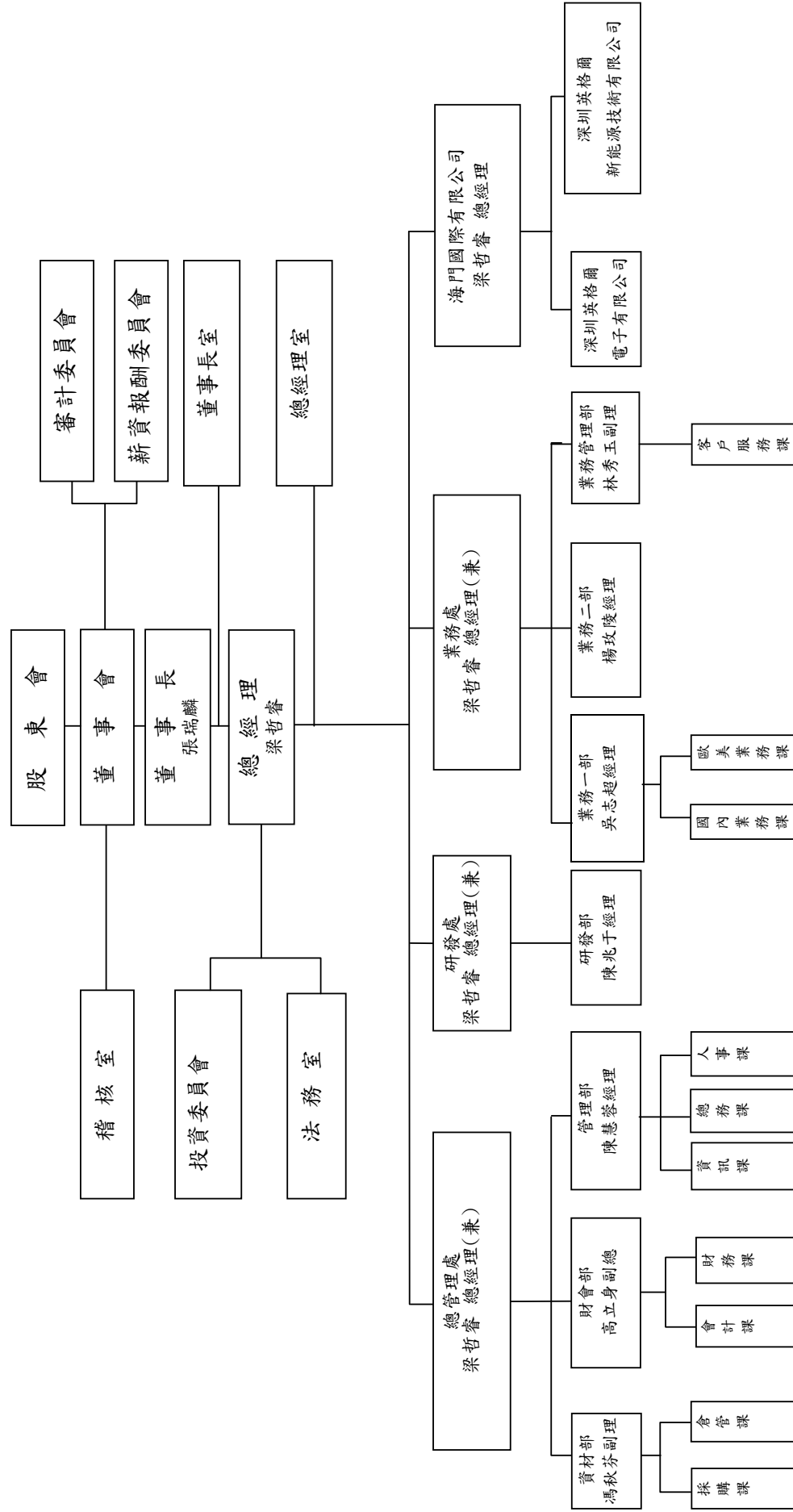
- 至 97 年 12 月止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資本額達 453,947 仟元整。
- 民國 98 年
 - 增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間接轉增資深圳英格爾光電有限公司。
 - 於 98 年 12 月 1 日轉讓子公司松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 辦理公積轉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股本增至 474,709 仟元。
- 民國 99 年
 - 99 年 2 月 5 日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簽訂採購合約。
 -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 678,152 仟元。
 - 辦理公積轉增資及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股本增至 679,058 仟元。
- 民國 100 年
 - 增資海門國際有限公司美金 12,850 仟元。
 -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134 仟元及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行新股 13,137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917,329 仟元。
 - 4 月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簽訂”物聯星空計劃”戰略合作協議。
 - 辦理註銷庫藏股 1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 905,329 仟元。
- 民國 101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 1,025,329 仟元。
 -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308,11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333,444 仟元。
- 民國 102 年
 - 102 年 1 月 23 日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書。
- 民國 103 年
 - 辦理註銷庫藏股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 1,298,444 仟元。
 - 12 月東莞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清算完結。
- 民國 104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77,907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376,351 仟元。
 - 辦理註銷庫藏股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 1,346,351 仟元。
- 民國 105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53,854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400,205 仟元。
- 民國 106 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 56,008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456,213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組織圖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評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評估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 5、評估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議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室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設法務室專司法律事務之執行。
法務室	1. 有關法務作業規劃、預算執行成效等。 2. 法律事務執行。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修訂及檢核。 2. 規劃並執行內部作業之查核並追蹤改善。 3. 各項制度稽核。
業務部	1. 客戶徵信、訂單之處理、出貨及貨款催收、生產與銷售之協調聯繫事宜。 2. 國內、國外市場資訊蒐集，訂定銷售短、中、長期計劃及市場開發分析。
財會部	1. 會計制度之建立。 2. 擬定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進度計劃。 3. 會計帳冊之登錄及財務報表之編列分析。 4. 預算作業規劃。
管理部	1. 外發生產之排定及產品交期之掌控。 2. 庫存管理規劃等掌控。 3. 材料與成品之議價、訂購、採購及管理之掌控。 4. 電腦資訊之整合、規劃與執行。 5. 人力資源規劃、人事管理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6. 配合公司管理制度、教育訓練之執行、薪資管理。 7. 員工福利之監督與執行。 8. 總務及公共事務之執行。 9. 公共關係維護、媒體連繫、企業社會責任、廣告宣傳、平面及文宣品設計、網頁設計規劃維護、危機處理及內外部溝通規劃執行。
研發部	1. 研究開發新產品，並提供產品相關文件資料。 2. 各項產品之樣品試作及改良事宜。 3. 新產品開發階段品質測試事務。 4. 品質保證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106年6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109年04月1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張瑞麟	男	106.06.26	3年	100.06.22	2,000	1.43%	1,964	1.35%	-	-	-	-	北京大學 法學博士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梁哲睿	男	107.08.10	107.08.10 至 109.06.25	107.08.10	-	-	70	0.05%	-	-	-	-	台中體育學院 台灣民尼蘇達礦 業製造(股)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戚難先	男	107.08.10	107.08.10 至 109.06.25	107.08.10	-	-	-	-	-	-	-	-	美國史蒂文 斯理工學院 電腦碩士	炬霖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志堅	男	107.08.10	107.08.10 至 109.06.25	107.08.10	-	-	-	-	-	-	-	-	臺中科技大 學會計科	徵征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振哲	男	107.08.10	107.08.10 至 109.06.25	107.08.10	69	0.05%	69	0.05%	-	-	-	-	黎明工專機 械工程科	寬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義持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建安(註1)	男	106.06.26	107.06.13 解任	103.06.23	—	—	—	—	—	—	—	—	註1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信忠(註1)	男	106.06.26	107.06.13 解任	103.06.23	—	—	—	—	—	—	—	—	註1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兆偉(註1)	男	106.06.26	107.06.13 解任	105.06.13	—	—	—	—	—	—	—	—	註1					

註1: 107.06.13股東會解任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文添投資有限公司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文添投資有限公司	REACH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達領投資有限公司	100

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下列情事：
董事資料

109年05月05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麟	-	✓	✓	-	-	-	✓	-	✓	✓	✓	✓	✓	✓	✓	-	無
梁哲睿	-	-	✓	-	-	✓	✓	✓	✓	✓	✓	✓	✓	✓	✓	✓	無
戚難先	-	-	✓	✓	✓	✓	✓	✓	✓	✓	✓	✓	✓	✓	✓	✓	無
黃志堅	-	✓	✓	✓	✓	✓	✓	✓	✓	✓	✓	✓	✓	✓	✓	✓	無
黃振哲	-	-	✓	✓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04月1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哲睿	男	107.08.13	70	0.05%	—	—	—	—	台中體育學院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高立身	男	101.12.21	32	0.02%	—	—	—	—	台北商專 台富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課長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施佩青	女	103.07.01	13	0.01%	—	—	—	—	台北科技大學 資財所 太空棧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	—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蓉	女	107.9.25	0	—	—	—	—	—	勤益科技大學 鑫弘翔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業務主任	無	—	—	—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慧娟	女	105.01.15	9	0.01%	—	—	—	—	逢甲大學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監事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	—	—	
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兆子	男	103.11.07	48	0.03%	—	—	—	—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嵌入式系統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前五位最高主管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麟	-	-	-	-	265	265	-	265	4,025	-	-	-	-0.20%	-	
董事	梁哲睿	-	-	-	-	265	265	-	265	4,025	-	-	-	-0.20%	-	
獨立董事	黃志堅	-	-	-	-	614	614	-	614	-	-	-	-	-0.03%	-	
獨立董事	黃振哲	-	-	-	-	614	614	-	614	-	-	-	-	-0.03%	-	
獨立董事	戚難先	-	-	-	-	614	614	-	614	-	-	-	-	-0.03%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000	3,000		1,025	1,025	-	-	-	-	-	-	-0.19%	-0.19%		-	-
總經理	梁哲睿	3,000	3,000	-	1,025	1,025	-	-	-	-	-	-	-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前五位最高主管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梁哲睿	3,000	3,000	-	-	1,025	1,025	-	-	-	-	-	-	-	-	-	-
工廠副總經理	賴玉書	1,013	1,708	-	-	304	304	-	-	-	-	-	-	-	-	-	-
會計主管	高立身	997	1,692	-	-	341	341	-	-	-	-	-	-	-	-	-	-
財務主管	施佩青	1,440	1,440	-	-	492	492	-	-	-	-	-	-	-	-	-	-
工廠協理	劉明昇	543	1,161	-	-	163	163	-	-	-	-	-	-	-	-	-	-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不適用

4. 取得前十大員工分紅人士姓名及配發情形:不適用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372	2,372	2,119	2,1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025	4,025	5,824	5,824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30%	-0.30%	5.03%	5.03%

說明: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兩年度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分別為-0.30%、5.03%及佔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0.30%、5.03%,因108年度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造成稅後虧損金額鉅大,兩年度比較尚屬合理。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係:

(1)總經理、副總及經理人係依照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管理辦法」、「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配發之員工紅利係依「員工紅利辦法」,薪資及紅利獎金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2)董事酬金為董事車馬費及依照公司章程所提列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事項。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董事開會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麟	6	0	100	
董事	梁哲睿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志堅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振哲	6	0	100	
獨立董事	戚難先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108年5月8日第八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提報薪酬委員會決議，董事智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瑞麟及董事梁哲睿予以利益迴避。
- (2)108年8月8日第八屆第三十次董事會：獨立董事提案調高獨立董事每月酬勞案，獨立董事利益迴避。提報薪酬委員會決議，董事智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瑞麟及董事梁哲睿予以利益迴避。
- (3)108年12月18日第八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提報薪酬委員會決議，董事智喬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瑞麟及董事梁哲睿予以利益迴避。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年1月1日- 108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 董事成員	內部自評、董事成 員自評	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 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103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 (二)強化董事專業能力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之專業能力，除持續推動董事進修增進專業能力外，將考量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內容，並鼓勵董事依實際需要增加進修時數，本公司亦將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以提升董事會之治理，俾對提升公司之營運策略及規劃有所助益。
- (三)落實董事會管理機能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良好的治理制度於業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董事會亦對控股子公司之孫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予以監督，以落實管理之效能。
-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資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重大訊息公告，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中公告。
<http://www.eng.com.tw/>
- (五)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為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以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及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本公司已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管理辦法」、「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及「考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配發之員工紅利係依「員工紅利辦法」，薪資及紅利獎金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持續檢討相關績效評估等制度，以健全公司之薪資報酬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黃志堅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振哲	5	0	100	
獨立董事	戚難先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

審計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19	第二屆 第二十次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81112	第二屆 第二十三次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貸予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予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且各審計委員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其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審閱，並列席董事會，並於每次會議中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獨立董事於108年提出之內控建議如內控聲明書。

2、會計師：提供獨立董事會計師之連絡方式，於必要時可隨時溝通，同時於股東會或董事會，獨立董事可與會計師會面溝通。獨立董事於最近一年於股東會及公司其他會議上曾與會計師會面溝通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營運狀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雖未書面化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整體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均已遵循其相關規定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本公司除依「上櫃公司一覽表」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設置之網站經常且即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外，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另採提名制度選舉三席符合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確實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落實其功能性運作，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席次亦超過全體董事過半數，將更有效的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提高監督功能及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立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連絡事宜，並於股務管理作業辦法中訂定其作業程序。</p> <p>(二)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按月申報內部人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p> <p>(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第二章規定：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中規定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無重大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採多元化之方針，並具備不同之專業背景，本公司五席董事中有二席一般董事具有產業實際經營背景，另三席獨立董事則具備會計、法律及產業背景之專業人士所組成，並由三席獨立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之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獨立董事之任職資格條件及獨立性均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其設置及運作均合於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已落實執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四)是</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會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督導之主管具有財務及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要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5、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各部門職能分工明確，為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依不同對象隨時由權責部門與往來銀行、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公司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為提升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品質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eng.com.tw/)，以做為利害關係人於權利受侵害時之申訴管道，並持續朝企業社會責任之更告目標而努力。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有管理部專人負責更新資料。公司網址： http://www.eng.com.tw/ (二)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位法令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之溝通管道。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三)本公司依規定在期限內辦理相關公告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向來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循勞基法等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已依照職工福利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職處理各項職工福利，每年並有定期為員工舉行健康檢查，國內外員工旅遊、每月慶生及各項社團供員工參加，照顧員工身、心、靈，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供應商資料，依徵信授權額度，給予供應商獲取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提升與利害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等) ?			<p>人之溝通品質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eng.com.tw/)</p>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且有參加相關之進修課程，另外本公司不定期為其提供公司治理相關資料。</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控制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提供客戶最佳產品及創造客戶最滿意為最終目標，在產品開發，品質管理、售後服務等層面不斷精進，以期能提供客戶更多新產品及高品質之產品，以增加客戶滿意度。</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USD5,000千元。</p> <p>(十)其他：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公司專注於本業拓展銷售客戶，努力創造股東價值。</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志堅	-	√	√	√	√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戚難先	-	-	√	√	√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振哲	-	-	√	√	√	√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6月26日至109年6月25日。

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志堅	3	0	100	
委員	戚難先	3	0	100	
委員	黃振哲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雖未訂定書面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內部標準作業規範中有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規定，公司將秉持誠信經營、力求穩定成長、永續發展之目標，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實踐且檢討實施情形與成效。</p> <p>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落實永續經營</td> <td>保障股東權益</td> </tr> <tr> <td>尊重員工人權</td> <td>勞資良善溝通</td> </tr> <tr> <td>滿足客戶需求</td> <td>推動綠色產品</td> </tr> <tr> <td>實施節能減碳</td> <td>關懷社區人文</td> </tr> <tr> <td>遵守政府政策</td> <td>致力污染防治</td> </tr> </table>	落實永續經營	保障股東權益	尊重員工人權	勞資良善溝通	滿足客戶需求	推動綠色產品	實施節能減碳	關懷社區人文	遵守政府政策	致力污染防治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相關運作已實際逐步推動，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定相符。
落實永續經營	保障股東權益													
尊重員工人權	勞資良善溝通													
滿足客戶需求	推動綠色產品													
實施節能減碳	關懷社區人文													
遵守政府政策	致力污染防治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	√		<p>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管理部，目前仍持續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再分由相關單位執行之，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成果。</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V	<p>(一)本公司產品特性並無環境污染等情形。</p> <p>(二)本公司廢料已委由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機構負責回收再利用。</p> <p>(三)了解氣候變遷對企業的風險與機會，積極開發符合環保無鉛及能源節約的產品外，並宣導辦公室隨手關燈、關冷氣等節約用電政策</p> <p>(四)本公司按公共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及節能減碳等管理規定，維護工作環境並依法申報。並由管理部統籌對於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取得ISO14001、ISO9001 認證。另外為節能減碳，採雙面紙及回收再利用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於夏季期間進行空調溫度控制及施行隨手關燈及午休時間需全面關燈，假日時需拔除不使用電器或設備之電源，以達節能減碳之政策</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V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規範相關員工任免及酬薪，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本公司於薪工循環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員工薪資待遇按員工所任職的繁簡難易、職責輕重及專業所須技能及學經歷、績效表現核定，且不因性別、種族、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而有差別待遇，員工績效會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獎懲規定辦理。</p> <p>(三)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已依勞工安全衛生、建築工共安全、消防安全相關法規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且於公司大廳設置AED以加強對員工之保障，並依法申報。 員工安全教育：已建立公共安全衛生規則確實依規定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員工健康教育：每年委託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個別為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健康宣導手冊。</p> <p>(四)本公司為建立員工有效的職涯能力發展，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或外部訓練，強化員工之</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專業能力。 (五)本公司之產品銷售皆依各國所要求之安規規定。客戶服務均為公平且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對外契約要求需符合誠信條款。為保障客戶權益，公司訂有「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投保產品責任險，另於本公司之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連絡專區以保障客戶或供應商之申訴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依照公司制定的評估方式，評估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做為合格供應商之評鑑參考。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揭露公司資訊。 本公司努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際推動與執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委託專業機構為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法令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為履行企業責任並展現企業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並積極投入慈善公益活動，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目前積極研發綠能產品。 2、本公司將定期捐贈運動用具予中小學，每年並以實物幫助弱勢團體，為社會增添關懷及溫暖。 3、基於對客戶服務之理念，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辦法」，以利最快解決客戶之問題。 4、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工相關法令管理公司員工，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之權益。 5、本公司參照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 6、本公司產品定期送交SGS實驗室，測試RoHS歐盟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濃度，以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規範。 7、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承諾落實環保法令，持續綠色生產的環保政策。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明示及承諾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決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二) 本公司已於上述之規章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另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亦有相關明文規定，本公司人員在經營行為上應遵循規範秉持誠信原則。</p> <p>(三)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辦理。當中亦規範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情形。「工作規則」中亦有相關規定，公司員工不得收受或接受賄賂、營私舞弊、侵占公款、洩漏公司機密及其他不法行為等情事。公司亦有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落實執行，每年由內部稽核人員按照稽核計劃定期查核並提報董事會。</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p>(一) 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財務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p> <p>(1)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p> <p>(2) 合約案及法律相關問題則由法務單位諮詢相關法律顧問確認，亦會報告董事會處理狀況。</p> <p>(3) 會計單位會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並對於重大案件諮詢會計師，財務報表亦定期呈報董事會。</p> <p>(4) 稽核單位將定期及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作業，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p> <p>(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四)為確保本公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公司內部相關制度遵循情形，查核報告並定期送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不定期於公司內部進行「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上供同仁隨時查閱。</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設有專屬之意見箱，並設置有直屬董事會之稽核室，若經查同仁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將依員工守則及獎懲管理辦法予以懲處，檢舉屬實之員工記小功處理，被檢舉之對象若經查屬實大過以上處理，並提報至董事會。歷年來公司未發生貪污及舞弊之情事。</p> <p>(二)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有述明申訴或檢舉程序，並積極查證處理。</p> <p>(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本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中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相關規章

誠信經營守則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獨立董事資格條件

(2) 每年均以內部郵件及教育訓練方式或會議方式向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

(3)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eng.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eng.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 委任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36號R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83,149,815股佔本公司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7.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數為145,621,349股)

列席董事：張瑞麟(董事長)、梁哲睿(總經理)、黃志堅(獨立董事)、黃振哲(獨立董事)

主席：張董事長瑞麟

紀錄：劉美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李定益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各項表冊請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171,313 權，贊成權數 76,292,990權，反對權數 80,495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97,828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7.59%，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列所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00,364,98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97,500,000
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210,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7,889,4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845,185,578)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171,313權，贊成權數76,116,920權，反對權數263,74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90,649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7.37%，本案經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年會計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	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並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p>	<p>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p>	<p>增訂修正日期。</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171,313權，贊成權數76,200,141權，反對權數171,302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99,870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7.47%，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六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依各別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三。</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修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第五條	<p>三、刪除</p> <p>四、刪除</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兩年為限。</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報</p>	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於各別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董事長一定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如遇特殊情形，經董事會同意後，得延長貸與期限，每筆貸放款項以延長一次且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及修訂第二項
第十條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需續借，借用人須先償還原借款，再另行重新申請。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修訂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將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各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各別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修訂第一項第一款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171,313權，贊成權數76,210,641權，反對權數167,72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92,952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7.49%，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因應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三條	<p>範圍</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範圍</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新增第五項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規定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規定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責單位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單位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略</p>	
第七條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略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略</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定辦理。</p> <p>略</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十二條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p> <p>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p> <p>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三條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略		
第十四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略</p> <p>(三) 刪除</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特</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理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略</p>	<p>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略</p>	
<p>第十五條</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損失上限如下： (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0%。 (二)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20%，以此為上限。</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損失上限：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係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原則上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作避險，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不需設定損失金額上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五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p>	<p>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p>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p>	

條次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 略</p>	
第二十六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略</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171,313權，贊成權數76,286,814權，反對權數91,50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92,990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7.58%，本案經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2)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日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08.03.19	董事會	通過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召開108年股東常會事宜 通過修訂預付貨款管理辦法 通過經濟部大小章及銀行印鑑代理保管人
108.05.08	董事會	通過107年度營業報告 通過107年度盈虧撥補案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通過召開108年股東常會事宜 通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增訂「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通過客戶信用額度審查案 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召開薪酬委員會
108.08.08	董事會	通過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 通過108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八日召開薪酬委員會
108.08.29	董事會	通過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普天仲裁案中，授權董事長處理後續普天仲裁案事宜
108.11.12	董事會	通過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貸予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額度人民幣壹仟陸佰萬元案 通過銀行額度案
108.12.18	董事會	通過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 通過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 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 李定益	108.1.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計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裕勳	5,450	-	-	-	200	200	108.1.1-108.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NTD200仟元係為移轉訂價費用
	李定益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張瑞麟	—	—	—	—
總經理	梁哲睿	40	—	—	—
獨立董事	戚難先	—	—	—	—
獨立董事	黃志堅	—	—	—	—
獨立董事	黃振哲	—	—	—	—
會計主管	高立身	—	—	—	—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截至 109 年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財務主管	施佩青	—	—	—	—
研發主管	陳兆于	—	—	—	—
稽徵主管	林慧娟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相對人非關係人,無需揭露。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04月11日;單位:股

姓 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關 係	
張 李 秀 香	3,875,464	2.66%	0	0%	0	0%	-	-	
陳 玉 蓮	2,034,077	1.40%	0	0%	0	0%	-	-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1,964,321	1.35%	0	0%	0	0%	-	-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瑞麟	100,000	0.07%	0	0%	0	0%	-	-	
吳 傳 信	1,363,000	0.94%	0	0%	0	0%	-	-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1,235,800	0.85%	0	0%	0	0%	-	-	
蕭 正 鑫	1,137,000	0.78%	0	0%	0	0%	-	-	
呂 翔 瑞	1,021,000	0.70%	0	0%	0	0%	-	-	
徐 毓 斐	905,000	0.62%	0	0%	0	0%	-	-	
李 忠 傑	860,000	0.59%	0	0%	0	0%	-	-	
黃 宏 茂	818,000	0.56%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例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例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160,000	100%	—	—	160,000	100%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0.01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股本 2,000 仟元	—	—
77.09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	—
80.12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7,000 仟元	—	—
87.07	10	2,900	29,000	2,900	29,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	—
88.08	10	15,000	150,000	8,500	85,000	現金增資 54,85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150 仟元	—	—
88.11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	—
89.05	10	31,000	310,000	19,000	19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 1
89.08	10	31,000	310,000	22,000	22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2
90.12	10	31,000	310,000	23,500	235,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3
94.09	10	31,000	31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4
95.09	10	31,000	310,000	28,000	28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	—	註 5
96.09	29	60,000	6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6
97.01	10	60,000	600,000	38,926	389,269	轉換公司債增資 9,269 仟元	—	註 7
97.05	10	60,000	600,000	38,952	389,522	轉換公司債增資 253 仟元	—	註 8
97.07	10	60,000	600,000	38,999	389,997	轉換公司債增資 475 仟元	—	註 9
97.08	10	60,000	600,000	45,228	452,278	盈餘轉增資 42,81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63 仟元	—	註 10
97.10	10	60,000	600,000	45,395	453,947	轉換公司債增資 1,669 仟元	—	註 11
98.02	10	60,000	600,000	44,958	449,577	註銷庫藏股 4,370 仟元	—	註 12
98.09	10	60,000	600,000	47,106	471,056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479 仟元	—	註 13
98.11	10	60,000	600,000	47,466	474,659	轉換公司債增資 3,603 仟元	—	註 14
99.02	10	60,000	600,000	47,471	474,709	轉換公司債增資 50 仟元	—	註 15
99.04	10	100,000	1,000,000	48,956	489,631	轉換公司債增資 14,922 仟元	—	註 16
99.07	10	100,000	1,000,000	48,978	489,781	轉換公司債增資 150 仟元	—	註 17
99.08	10	100,000	1,000,000	52,815	528,1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371 仟元	—	註 18
99.09	68.1	100,000	1,000,000	67,815	678,152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	註 19
100.01	10	100,000	1,000,000	67,906	679,058	轉換公司債增資 906 仟元	—	註 20
100.07	10	200,000	2,000,000	91,733	917,329	盈餘轉增資 157,228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906 仟元 轉換公司債增資 13,137 仟元	—	註 21
100.11	10	200,000	2,000,000	90,533	905,329	註銷庫藏股 12,000 仟元	—	註 22
101.07	50	200,000	2,000,000	102,533	1,025,533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	註 23
101.08	10	200,000	2,000,000	133,344	1,333,444	盈餘轉增資 217,582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533 仟元	—	註 24
103.12	10	200,000	2,000,000	129,844	1,298,444	註銷庫藏股 35,000 仟元	—	註 25
104.08	10	200,000	2,000,000	137,635	1,376,351	盈餘轉增資 77,907 仟元	—	註 26
104.11	10	200,000	2,000,000	134,635	1,346,351	註銷庫藏股 30,000 仟元	—	註 27
105.08	10	200,000	2,000,000	140,021	1,400,205	盈餘轉增資 53,854 仟元	—	註 28
106.09	10	200,000	2,000,000	145,621	1,456,213	盈餘轉增資 56,008 仟元	—	註 29

註 1：89 年 6 月 22 日經 (089) 商字第 0891198202 號核准。

- 註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8.11(89)台財政(一)字第 67858 號函核准。
- 註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11.21(90)台財政(一)字第 170760 號函核准。
- 註4：經濟部 94.09.12 經授中字第 0943281862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5：經濟部 95.09.07 經授中字第 0953279957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6：經濟部 96.09.03 經授中字第 0963270394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7：經濟部 97.01.22 經授中字第 0973158161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8：經濟部 97.05.08 經授中字第 0973221110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9：經濟部 97.07.17 經授中字第 0973265485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10：經濟部 97.08.18 經授中字第 0973286293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11：經濟部 97.10.24 經授中字第 0973331984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12：經濟部 98.02.06 經授中字第 09831686510 號函核准減資登記。
- 註13：經濟部 98.09.15 經授中字第 0983305633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14：經濟部 98.11.16 經授中字第 0983343480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15：經濟部 99.02.12 經授中字第 0993168380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16：經濟部 99.04.27 經授中字第 0993195731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17：經濟部 99.07.13 經授中字第 0993228937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18：經濟部 99.08.18 經授商字第 0990118403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19：經濟部 99.09.07 經授商字第 0990120193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20：經濟部 100.01.10 經授商字第 10001004010 號核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 註21：股本來源不包含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股本。
- 註22：經濟部 100.11.15 經授商字第 1000126031 號函核准減資登記。
- 註23：經濟部 101.07.12 經授商字第 1010113942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24：經濟部 101.08.27 經授商字第 1010117652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25：經濟部 103.12.01 經授商字第 10301243010 號函核准減資登記。
- 註26：經濟部 104.08.21 經授商字第 1040117186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27：經濟部 104.11.18 經授商字第 10401244360 號函核准減資登記。
- 註28：經濟部 105.08.10 經授商字第 1050118900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 註29：經濟部 106.09.27 經授商字第 1060113728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45,621,349	54,378,651	200,000,000	-

註：係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9年04月11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	1	137	33	25,332	25,503
持有股數	-	139,088	3,931,436	2,850,811	138,700,014	145,621,349
持股比例	0.00%	0.10%	2.70%	1.96%	95.2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9年04月1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808	871,279	0.60%
1,000 至 5,000	5,424	12,647,701	8.69%
5,001 至 10,000	1,749	13,179,742	9.05%
10,001 至 15,000	724	8,874,283	6.09%
15,001 至 20,000	458	8,319,850	5.71%
20,001 至 30,000	479	11,868,895	8.15%
30,001 至 40,000	241	8,436,809	5.79%
40,001 至 50,000	137	6,252,502	4.29%
50,001 至 100,000	288	20,786,481	14.28%
100,001 至 200,000	121	16,462,128	11.31%
200,001 至 400,000	43	11,311,396	7.77%
400,001 至 600,000	15	7,251,552	4.98%
600,001 至 800,000	6	4,145,069	2.85%
800,001 至 1,000,000	3	2,583,000	1.77%
1,000,001 以上	7	12,630,662	8.67%
合 計	25,503	145,621,349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0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張李秀香	3,875,464	2.66%
陳玉蓮	2,034,077	1.40%
智喬投資有限公司	1,964,321	1.35%
吳傳信	1,363,000	0.94%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1,235,800	0.85%
蕭正鑫	1,137,000	0.78%
呂翔瑞	1,021,000	0.70%
徐毓斐	905,000	0.62%
李忠傑	860,000	0.59%
黃宏茂	818,000	0.56%

(五)最近二年度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每股市價 (註2)	最 高		10.50	4.99
	最 低		2.84	2.66
	平 均		7.14	3.55
每股淨值 (註3)	分 配 前		2.50	註10
	分 配 後		2.50	註1
每股盈餘 (註4)	加權平均股數		145,621,349	145,621,349
	每股盈餘(調整前)		1.08	(14.62)
	每股盈餘(調整後)		1.08	(14.6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5)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6)		—	—
	本利比(註7)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8)		—	—

註1：109年尚未召開股東會決定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註2：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3：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4：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5：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行之股票得累計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10：淨值為負數。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要殷切，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此項盈餘實際分派之種類及比重，得視當年度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股利所屬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除息(權)交易日	股東會日期
108	-	-	-	109年06月09日
107	-	-	-	108年06月20日
106	-	-	-	107年06月13日
105	0.8	0.4	106年09月14日	106年06月26日
104	0.6	0.4	105年07月18日	105年06月13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民國108年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範圍：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十。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無

4. 上年度(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3)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5)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6)電器批發業。
- (7)電器零售業。
- (8)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1)國際貿易業。
- (12)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3)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6)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7)電子材料批發業。
- (18)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9)資訊軟體服務業。
- (20)照明設備製造業。
- (21)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2)租賃業。
- (23)其他機械製造業。
- (24)印刷業。
- (25)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26)熱能供應業。
- (27)電器承裝業。
- (28)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29)生物技術服務業。
- (30)研究發展服務業。
- (31)能源技術服務業。
- (32)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電源供應器	732,653	44.65%
消費性電子產品	876,289	53.40%
其他	32,090	1.95%
合 計	1,641,03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 (1) 電源變壓器
 - (2) 電源整流器
 - (3) 電源供應器
 - (4) 消費性電子產品
 - (5) 智慧家庭產品
 - (6) 節能照明產品
 - (7) 醫療設備
 - (8) 監控用電源
 - (9) 無線充電設備
 - (10) 雲端儲存設備
 - (11) 物聯網商機
 - (12) 穿戴裝置
 - (13) 汽車應用市場領域
 - (14) 工業用電源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目前本公司研發團隊依市場及產品需求，計畫研發之產品與技術如下：

- (1) 全系列 USB 3 充電器
- (2) 工業醫療及監控用電源器
- (3) 多功能智飲機
- (4) 無線充電設備
- (5) 能效等級六之複合式標準機種
- (6) 家電類電源
- (7) 通訊用電源
- (8) 影音類電源
- (9) Type C類電源

-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

市調機構 IHS 最新報告指出，全球交流對直流(AC-DC)與直流對直流(DC-DC)電源供應器市場前景可期，預計 2014~2018 年整體產值將成長 35 億美元，較先前 2010~2013 年成長不到 10 億美元的表現，更為亮眼。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與平板等新興應用是驅動電源供應器市場需求成長的兩大引擎，這些應用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規模將在 2014~2018 年間成長超過 25 億美元。此外，過去因為經濟問題被延期或取消的專案重新起動，以及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和物聯網(IoT)興起所帶動的資料中心(Data Center)建置風潮，亦是刺激未來 4 年電源供應器需求走揚的重要因素。IHS 預估 2014~2018 年伺服器、儲存和網路用電源供應器市場產值成長率將高達 24%。相形之下，個人桌上型電腦和筆電的電源供應器市場產值，預估 2014~2018 年間每 1 年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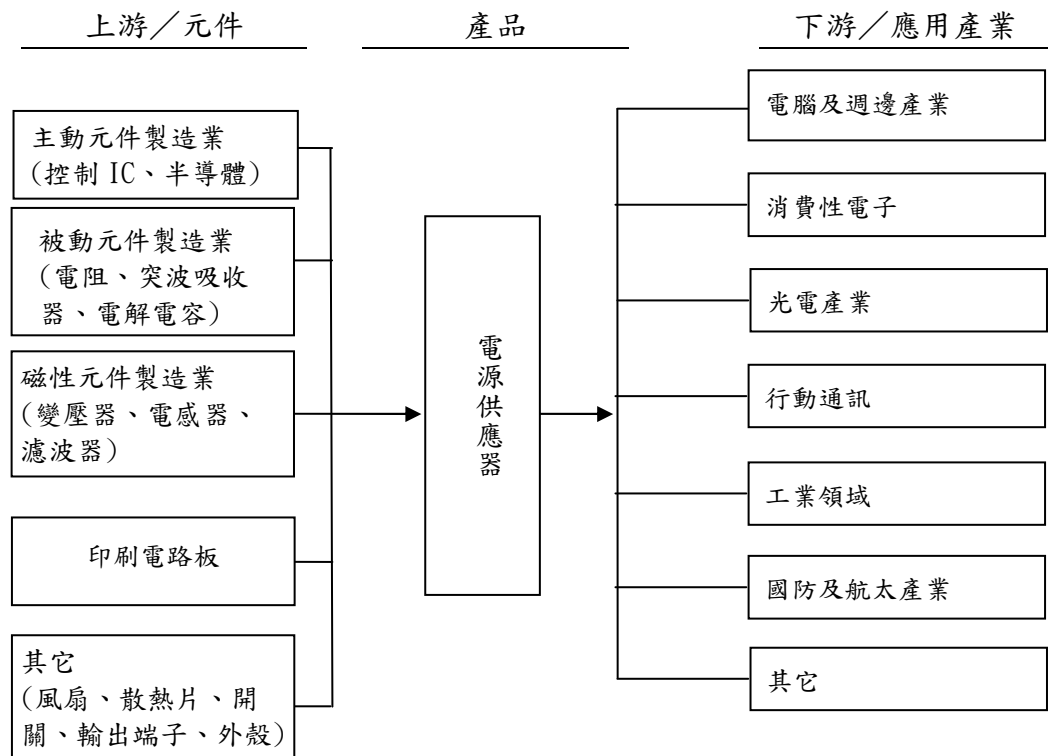
會下跌約 2%，其原因在於現今消費市場需求已逐漸轉移至行動型裝置（如平板電腦、手機）導致傳統電腦市場日趨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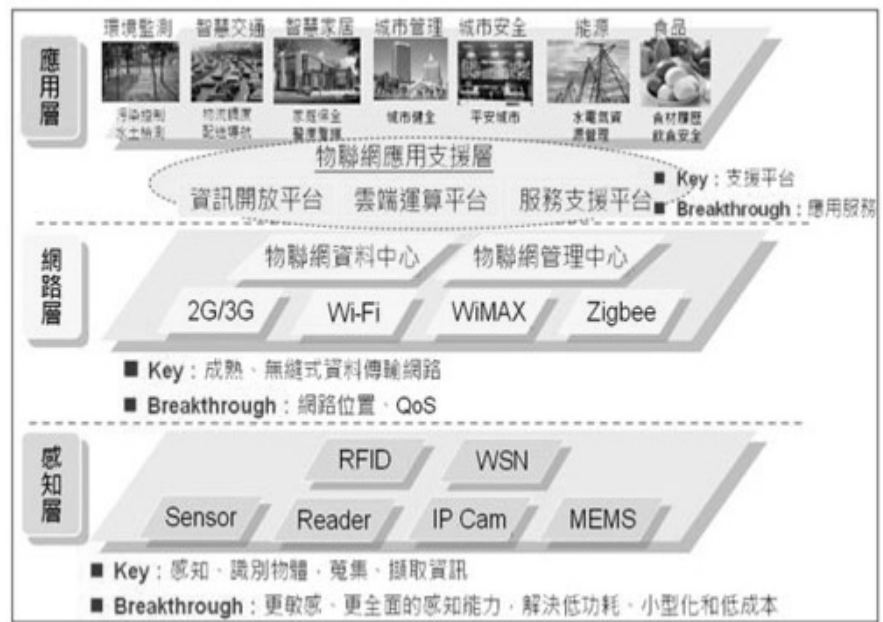
延續去年 DOE 六級能效的戲碼，歐盟的 Tier1 以及 Tier2 能效要求也陸續要上場，除此之外，整合資訊類產品安規標準 IEC/EN60950 與影音類產品安規標準 IEC/EN60065 的新法規 IEC/EN62368 也已經確定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起首先在美國強制實施，歐盟預計也將在 2020 年 12 月跟進強制實施，各家電源廠今年仍然持續投入研發以及認證經費已取得全球市場的門票。

在電源技術開發上，QC2.0，QC3.0 已漸趨成熟，TYPE C 連接器規範也逐漸明朗化，促使各電源廠在研發以及生產，檢測技術都必須在更上一層樓，英格爾科技在今年度也將持續開發各類 TYPE C 電源供應器，以迎接下一代極速充電產品的誕生，占有最有利的戰略位置。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源供應器為電子產業中之一環，其產業結構主要係以上游之電子零組件為製造基礎，包括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及印刷電路板等，下游應用領域則涵蓋各類電子產品應用產業。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12/01

隨著產業垂直分工愈來愈趨精細，電源供應器也不例外，而且近來隨著市場的轉變，供給模式在整個資訊電子產業鏈二面也愈來愈趨複雜化，不僅在電源供應器單一產品應用上，隨著通訊市場的蓬勃發展漸漸使市場產生新的供給結構，甚至在產品的上下游整合上，也因產業本身的相關零組件聚落發展完備，故而近來各廠商也開始挾著原有的產能、產量，以及與下游客戶間長期緊密合作關係的優勢，迅速向下游產品準系統市場進軍，並且成效顯著，呈現了快速成長的趨勢。

3.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1) 產品朝小型化、高頻化發展，更彰顯技術之重要性

綠能已是各國趨勢，節省用電就能增加競爭力。在講究環保、綠能、節能省碳的今天，以及許多綠能、節能協會的工業認證標準推出之後，未來許多消耗能源的產品會陸續被節能的產品汰換掉。隨著電子產品朝向可攜式及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以及各國陸續實施節能規範下，市場對於電子產品的能源效率要求可是日益嚴格，對電源供應器而言，不論產品外觀亦或內部結構之相對調整，以及肩負節能減碳的企業責任，均積極的推動產品改良，希望能為後代子孫盡一份心力。另外，高頻化趨勢所面臨而來的課題，尚包括如何開發具高功率、高可靠度及低干擾雜訊之產品，相隨而來之效率溫升電磁干擾問題，更彰顯電磁波干擾防制技術(EMI)之重要，然趨勢亦使具備高階產品設計經驗之廠商與新進低階製造商之間形成明顯的技術差異與市場區隔，同時亦為未來拉大與同業間之技術水平差距的關鍵。

(2) 差異化及切入利基市場仍為發展趨勢

2020 年度 CES 展會中，揭露了以下的未來趨勢，除了年度消費性產業總體觀察，並將重點放在 5G 世代人工智慧應用、8K 世代任意型態顯示技術、自駕車、無人機等智慧移動載具、穿戴 AI 醫療化以及相關半導體與電子零組件發展動向，期望提供不同視角多元觀點，協助產業掌握國際趨勢。預計涵蓋的議題如下：

- . 全球消費電子產業最新發展與關鍵驅動要素
- . 5G+AI 邊緣運算綜效發揮與創新應用如何驅動產業變化
- . 8K+4 Free 任意型態顯示技術新貌及車用、零售、醫療顯示與互動技術發展
- . 半導體新技術發展方向與應用商機、國際大廠策略佈局與產品重點規劃自駕車、無人機等智慧移動載具新一代運算平台、感測系統、AI、影像分析等技術突破
- . 創新載具與應用所帶動高頻高速、高顯示解析、高感知能力之零組件產品動態
- . 延展實境(XR)系統發展結合 AI、5G 新應用。



Source：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整理，2016/02

(3) 產業分工及國際化趨勢

國際業者透過集團大舉布局物聯網整合方案，如零組件需齊備感測、傳輸、控制運算、記憶體、電源管理五大元件與匹配軟體，方能形成一具競爭力的完整解決方案，在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下，企業邁向國際化的腳步已刻不容緩，除生產據點外移，致力於降低製造成本外，台灣母公司並導向國際行銷及研發設計發展，以強化企業永續經營之國際競爭力。

(4) 積極開拓中國內銷市場

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報告顯示，2016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3.6 億支，年成長 4.7%。雖然三星受到 Note 7 爆炸事件影響，2016 年手機出貨年減 3.3%。但中國品的牌竄起，如 Oppo、vivo 及華為皆在成功的銷售策略、創新技術帶動下，生產數量異軍突起。TrendForce 指出，中國品牌 2016 年出貨總和達 6.29 億支，已超越三星與蘋果加總的 5.19 億支。預期

2017 年中國品牌智慧型手機出貨佔全球比重將來到 50%，意味著現階段的國際品牌大廠生存空間將面臨更大的挑戰。積極開拓內銷市場成為各品牌之代工製造廠商是我司的重要策略，以鞏固我司的市佔率和利潤。

表二、2019年全球各厂商售给终端用户的智能手机数量（单位：千部）

厂商	2019年销售量	2019年市场份额 (%)	2018年销售量	2018年市场份额 (%)
三星	296,194.0	19.2	295,043.7	19.0
华为	240,615.5	15.6	202,901.4	13.0
苹果	193,475.1	12.6	209,048.4	13.4
小米	126,049.2	8.2	122,387.0	7.9
OPPO	118,693.2	7.7	118,787.1	7.6
其他	565,630.0	36.7	607,445.4	39.0
共计	1,540,657.0	100.0	1,555,613.0	100.0

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而与总数不符。

(5) 朝節能產品發展

在節能降耗政策環境的影響下，高效、節能已經成為電源類產品發展的方向，電源企業在設計、材料、工藝等方面皆已實現技術升級，隨著節能環保的意識抬頭，RoHS 2.0、REACH 181、USA DoE Level VI、EU Tier I & II等節能環保的相關規章標準的出現，本公司由產品的設計開始，到供應商的管理與工廠的管理都將繼續細化，以求達到所有產品都能符合節能環保的最新法規。

(6) 提升產品相容性

應用我司之研發團隊的專業經驗積極研發整合式模組化有助工廠提高產線自動化程度減少直接人員比重，擴大生產規模，提升生產良率，降低固定成本，提高材料議價能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專注於電源供應器之領域，除配合市場不斷演化的新一代產品外，在設計上更需往節能減碳以及環保的方向去做技術及產品的提升，不僅僅產品趨向小型化，更需要緊密的與上游零件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端做結合，設計出更符合未來需求以及新能源(效能)要求的產品，以客製化以及標準化達到客戶規格要求，達到多贏的目標。

2. 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電源產品開發除需符合現階段國際間各類節能標準需求外，更朝高信賴性環境標準設計。例如高雷擊耐受性20KV(PSE)、6KV等要求。另外，針對3C產品的應用以及USB Type C PD3.0的3C產品以及複合式電源，也要陸續開發大瓦數的電源適配器，以新技術以滿足市場的需求以及符合最新的能效法規，以充實產品線，提供客戶以客製化、客供化全方位的服務，滿足客戶的系統設備與市場的需求。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14,879
營業收入	1,641,032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0.91%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104	Wall mount 5W USB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10W USB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可換 PIN 型 16W/18W 符合能效 6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可換 PIN 型 6W 符合能效 6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6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2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6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30W/4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可換 PIN 型 30W/40W 符合能效 6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8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24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5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50W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5W USB 符合能效 6 adapto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5	車充 DC to DC convertor 5V_2.4A single port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車充 DC to DC convertor 5V_4.8A double port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50W 5V/6A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2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3.3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10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6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12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24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48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60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75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90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20W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年度	項目	應用領域/主要功能
105	Desktop 30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48W LED Driver pow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Level 6 醫療電源 6~120W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6	Wall mount 18W QC3.0 Quick Charger (5V3A/9V2A/12V1.5A)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24W Level 6 adapter + UPS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30W Type-C Charg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80W(19V9.5A) Level VI Game consoles X-box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40W Level 6 adapter(100715 CASE)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90W(15-21V) Level 6 adapter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200W(5V40A) Level 6 LED advertising screen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Desktop 18-30W Emergency Fluorescent Lamps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7	Update new safety 62368(UL、IEC) model under 20W	適應客人以及新安規要求設計
	Update new safety 62368(UL、IEC) model under 40W	適應客人以及新安規要求設計
	Update new safety 62368(UL、IEC) model under 60W	適應客人以及新安規要求設計
	旋轉 PIN 型 60W adapter(中、美規 AC PIN)	適應客戶與市場要求設計
	客製化 Adapter 產品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108	Update new safety 62368(UL、IEC)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USB Type C PD3.0 +QC 3.0 Adapter 45W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Wall mount 65W(60W) 19V/20V/24V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USB Type C PD3.0 +QC 3.0 Adapter 60W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多合一新款式 Type C PD 3.0 Adapter 45W+7.5W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多合一新款式 Type C PD 3.0 Adapter 60W+7.5W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四)長短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1)短期計劃

- A. 深耕客戶，加強與客戶間的專案合作廣度及深度。
- B. 經由業務，研發，製造及品保部門之橫向整合，確保產品出貨速度以及品質的穩定，建立客戶信賴度，以期擴大個別客戶的交易額。
- C. 積極參與各類型國際展覽，提高市場能見度。

(2)長期計劃

- A. 透過有效的培訓計畫，培訓國際級銷售人才，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新產品及市場，與客戶形成共存共榮之關係。
- B. 加強發展 OEM/ODM 市場，因應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調整，與標準產品市場形成差異化，提高獲利空間。
- C. 加強與國際級客戶關聯企業的配合，領先取得商機，並建立長期信賴關係。
- D. 與國際接軌，提升產品的安全、可靠性與附加價值性；服務多元化，資訊透明化；強化業務能力與跨部門協調能力。

2. 生產政策

(1)短期計劃

- A. 充分利用海外生產據點，經由業務，研發，製造及品保部門之橫向整合，確保產品出貨速度以及品質的穩定，建立客戶信賴度，

-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B. 優化工廠各部門組織結構並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不良率，讓每位員工的產值無限大。

(2)長期計劃

- A. 除工廠產能充分利用外，與上下游廠商進行物料整合，所短產品交期及提高產品直通率，積極爭取國外下游大廠之 OEM 訂單，提高產品產值。
- B. 發揮工廠管理的專業，善用各類測試儀器、IQC 及 OQC 品管手法，有效掌控流程系統化，抓緊每個生產環節，以增加客戶的持續滿意度及品牌度。
- C. 全面執行ERP系統下，有效管控物料，控制交期，建立資訊同步，加強生產管制，縮短生產流程，提升管理績效及競爭力。

3. 產品發展方向

(1)短、中期計劃

- A. 行動產品發展趨勢，開發重量輕，體型小、低噪音、高密度、高效能、高環保，高功率的產品，以因應行動產品最新發展趨勢。
- B. 商業設備積極昇級，結合資訊與通訊，影音電子等產品的最新發展以及客戶需求，開發具有設計感且符合國際潮流及競爭趨勢的產品。

(2)長期計劃

- A. 產品多元化：從電源產品本業擴展，朝多元化、小型化設計。
- B. 產品環保化：積極配合環保法規，以符合全世界降低能源損耗之標準為設計方向。
- C. 產品效益化：以英格爾深耕電源產業三十餘年的技術能力，結合市場最新資訊，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提昇產業的競爭優勢。

4. 營運管理

(1)短期計劃

- A. 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及運作，增加風險控管。
- B. 配合業務之推展，以穩健財務運作原則，在穩定中求取資金運用效率化。
- C. 帶領與賦予員工有目標和規劃的工作環境，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和動力。
- D. 為了應付變動率大的生產計劃和議價空間大，採購與供應商應加強彼此的配合與合作。

(2)長期計劃

- A. 建立以台灣為中心的營運管理模式，厚植企業長期發展實力。
- B. 尋求同質性高及有潛力之公司策略聯盟。
- C. 積極整合現有廠商與客戶的產品並找出附加價值，經由創新的銷售管道以增加營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最近三年銷售市場地區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133,915	2.58%	131,939	6.79%	83,140	5.07%
	外銷						
	美洲	246,804	4.75%	237,391	12.22%	218,636	13.32%
	歐洲	88,540	1.70%	57,303	2.95%	43,549	2.65%
	亞洲	4,727,092	90.95%	1,515,756	78.02%	1,295,242	78.93%
	其他	1,025	0.02%	439	0.02%	465	0.03%
營收淨額		5,197,376	100.00%	1,942,828	100.00%	1,641,03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外銷地區以歐美市場為主。由於本公司銷售之

消費性電子產品種類繁多，因此無法統計市場佔有率，故僅就電源供應器市場佔有率進行分析。ENG投入多元新興領域，例如醫療電源市場&CEC VI 電源領域、穿戴裝置、工業/PC用電源、特殊客制化電源。經過長期耕耘預計今年來自工業/PC用電源市場的營收將明顯成長。由於工業/PC用電源領域的應用必須通盤考量通路和終端使用的狀況，目前ENG在工業/PC用電源，醫療電源領域的主要客戶以客製化為主。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源供應器雖已屬成熟型產品，未來預計仍呈現緩步成長的趨勢。過去台灣廠商偏重在電腦產業相關應用，而歐美廠商主要供應高階電信、網通、醫療、軍用等領域之電源供應器，然而近年來由於歐美製造業供應鏈上游皆往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外移，且歐美人工成本高、環保要求日趨嚴苛等因素，高階應用之電源供應器也逐漸由台灣廠商生產供應。

(1) 未來市場需求面

全球電源供應器下游應用市場以電腦(PC、NB)為主，約佔40%的需求，其次依序分別是工業需求(20%)、網絡通信(18%)、國防航空航天(10%)、消費電子(9%)及其他(3%)。業者須配合不同需求開發不同規格之產品，隨著下游產業之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將可望刺激電源供應器未來需求之成長。

(2) 未來市場成長性

依據調研機構 IHS 公司旗下 IMS Research 的報告，預計 2017 年全球數字電源市場營業收入將增至 124 億美元，數字電源 IC 市場將達到 26 億美元。數字電源市場以伺服器及通信設備應用為主導，同時拓展至其他更多應用領域，有如星火燎原之勢。其中，中國對電源市場未來需求超高。根據專業調研機構的最新數據顯示：中國電源市場在 2017-2020 年將繼續保持穩步的增長速度到 2020 年，中國電源市場的規模將達到 2567 億元。



2017-2020 年中國電源市場規模走勢

面對每年 2000 多億的電源市場“大蛋糕”，上游廠商不斷推陳出新，以適應持續變化的設計需求；下游設計則呈現多元發展。

數字控的支持者認為：數字電源較模擬店員適應性強、更加靈活。由此可見，大陸電源市場的大餅是大家想分食的。我司當然不落人後的掌握先機參與其盛。

全球醫療級穿戴式裝置的市場持續成長。Market Data Forecast 的報告指出，全球醫療級穿戴式裝置市場在 2015 年估計值為 45.7 億美元，並預計在 2020 年以 19.58% 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 111.8 億美元。我司就搭上了這股浪潮，我公司與以色列龍頭醫療機構共同合作，由以色列客戶研究開發，我司代工生產推出的醫療等級的穿戴式裝置手錶可測量 7 種生理指數，包括心跳、睡眠、血氧、血壓、心跳變異率(情緒壓力)、心跳恢復率(攝氧量)與動態心率。

4.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以往之業績、參考目前接單及預計產品開發進度，市場未來供需狀況等因素，預計109年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項目	單位	109 年預計銷售數量
電 源 供 應 器	仟 PCS	6,686
消 費 性 電 子 產 品	仟 PCS	685

5. 競爭利基

(1) 遍及全球的通路佈局

本公司經營團隊皆是深耕市場長達數年經驗的人才，在創新、品質及快速服務方面，深獲客戶的好評及肯定。在信任可靠互動下，更長期得到知名大廠的支持。完整的客戶服務下，行銷觸角遍及亞洲、美洲及歐洲地區，全球經常性往來客戶達三百餘家，業務接洽上除直接經營終端的製造廠商外，亦有透過全球各地之貿易商，就近服務各地系統廠商，廣佈全球行銷網路。

(2) 市場導向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產品開發係以市場導向的客製化服務為主，拉開與同業間之差異，經由此服務，維持穩定的利潤，同時我司有深厚的研發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及創新能力，持續推動新產品、新市場的開發及整合，提昇製程之效率以及簡化製程複雜度，有效控管物料及庫存滯留之週期。

(3) 機動迅速回應客戶需求

本公司經由全球之銷售通路深入接觸市場需求，搭配研發團隊以市場導向設計多樣化產品之開發方式，洞悉客戶的需求，使得本公司得及時掌握商機並迅速回應客戶需求，而本公司機動之設計、接單及生產彈性，相較於一般以量取勝的廠商，更能迅速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電源供應器商品。

(4) 安規齊備堅持品質

本公司基於對品質的堅持，電源供應器已通過全球20餘項認證，因此產品符合世界多國的安全規範。此外，由於安規認證齊全，本公司於爭取新訂單時一經客戶承認，即可立即生產出貨，滿足客戶對交期之要求。

(5) 客製化設計能力

本公司專注電源領域，擁有38年經營無虧損成果，且具備優異的客製化設計能力，為長期合作的美國、歐洲與日本客戶提供許多客製化產品。今年更將以TypeC快充電源供應器為目標，為客戶提供更多客製化產品的服務。

6.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電源供應器產品與下游電子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為各主要資訊電子及民生家電產品不可或缺之零組件，由於其市場需求穩定，故該行業之經營風險相對較低。
- B. 在行動寬頻，光纖商機獲得重視，再加上數位家庭應用的成熟，大大提高通訊網路產品等的需求，故對本公司的電源供應器而言增加無限商機。
- C. 本公司長年的製造及開發經驗，對產品特性的掌握度高，故可快速滿足客戶之需求及解決方案，同時藉由與下游客戶密集的技術交流，更進一步累積製程經驗及製造實力。
- D. 銀髮族群和危險意識抬頭帶動醫療，安全監控等產業的新商機。
- E. 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榮獲日本 PSE、VCCI、美國 UL 安規、歐洲 TUV 安規等多項品質認證，故產品得以行銷至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國、英國、歐洲等安全標準，通過 ISO9001 及 ISO14001 認證，為一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源供應器廠，且產品受世界大廠之肯定。
- F. 隨著整合多種接口功能的 TypeC 端子出現與逐漸普及，與目前 TypeC 筆記本電腦的機種逐漸增加，可以預估 TypeC 充電器與電源供應器的需求將會出現大幅成長。本公司已經有第一款 TypeC 電源供應器出貨的實際成績，將會積極推廣這一新興產品的市占率。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世界經濟低成長、低貿易、低投資和低利率的狀況在新的一年難有根本改觀。

因應對策：

跨足新市場領域開創新商機

- B. 利率和匯率變動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務體制健全，針對銀行借款利率和匯率的部份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利率和匯率動態，了解最新動態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和適時調整外幣消貨報價保障公司合理的利潤。

- C. 各國安規法令嚴格, 安規申請費用增加

因應對策：

檢視產品安規效益，降低安規維護費用。對於出貨量低而且不符合經濟規模的產品考慮淘汰。新產品部份可和客戶協调用共享或分攤費用。

- D. 傳統開關電源競爭廠商眾多，造成產品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

透過產品組合調整與營運架構整理、改善成本費用，毛利率及

營業利率都提升，獲利更創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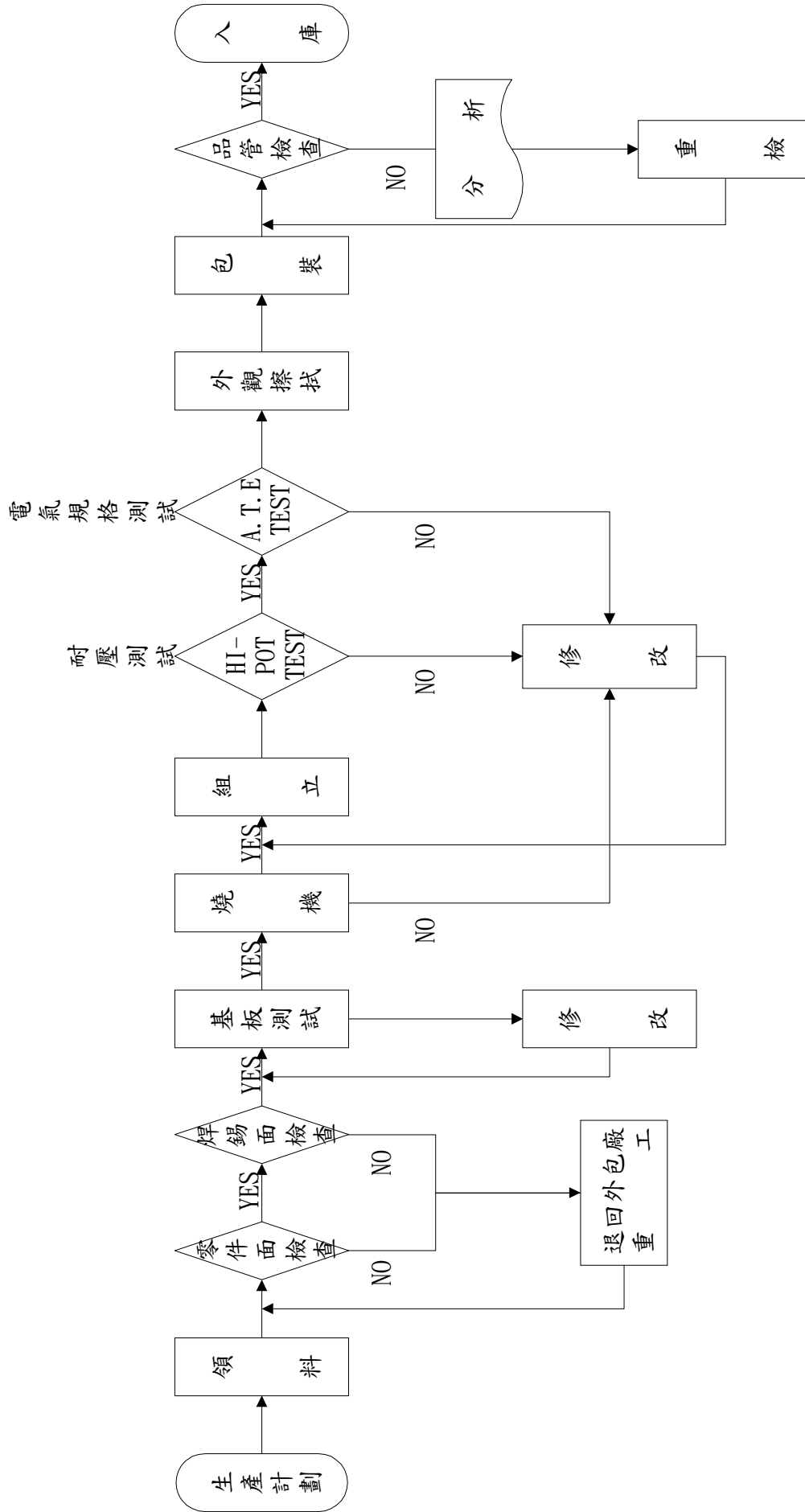
(一)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項 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電源供應器	設計原理係利用高頻切換方式，將輸入電源轉換成電子產品所需之輸出電源，由於產品具備體積小、重量輕、功率密度及效率高、輸入電壓範圍廣等優勢，因此，廣泛應用於數位相機、液晶螢幕、PDA、行動電話、醫療儀器、電腦週邊及一般消費性電子等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公司消費性電子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式生飲機：冰溫熱生飲機、穿戴式裝置手錶。
節能產品及其他	(1)LED 路燈及 T5 節能燈及相關產品。 (2)影音設備暨其它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2. 製造過程:

電源供應器 (交換式) 製程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成品、原料	主要供應商貨源及供應商狀況
變壓器、電源供應器	除委託大陸子公司生產外，國內外皆可進口，供應情形良好。
塑膠料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交期、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線材類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交期、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IC、二極體、PCB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交期、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消費性電子產品	國內外均有合格供應商供貨，且交期、品質穩定，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合併報告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公司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無進貨總額佔 10%以上廠商				無進貨總額佔 10%以上廠商				不適用			
2												
3												
	合 計	1,276,649	100.00		合 計	974,185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公司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614,454	31.63	非關係人	甲公司	636,460	38.78	非關係人	不適用			
2	乙公司	269,492	13.87	非關係人								
	其他(註)	1,058,882	54.50		其他(註)	1,004,572	61.22					
	合 計	1,942,828	100.00		合 計	1,641,032	100.00					

(註)其他單一客戶未達銷貨金額10%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 商品	年度 生產 量值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8,000	7,079	703,863	7,000	5,123	534,747
消費性電子產品		100	5,901	778,449	100	5,855	648,020
其他		—	2,405	29,753	—	2,005	24,210
合 計		8,100	15,385	1,512,065	7,100	12,983	1,206,977

註：其他係原料、半成品之買賣，因種類繁多且品項規格不一，故產量不予統計。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銷售量值		107年				108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992	124,477	5,497	723,695	617	77,617	4,734	655,036		
消費性電子產品	0	0	5,230	1,054,026	0	0	5,290	876,289		
其他	606	7,463	1,799	33,167	455	5,523	1,549	26,567		
合計	1,598	131,940	12,526	1,810,888	1,072	83,140	11,574	1,557,89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 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4月30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43	45	44
	合計	43	45	44
平均年歲		44.07	44.13	44.85
平均服務年資		8.77	9.29	9.83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	1	1
	大專	36	38	37
	高中	5	5	5
	高中以下	0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重大損失及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之情事；另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生產製造過程並未造成環境污染，除廢棄物清理等正常環保支出外，預計未來年度應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宜，並依規定就創業資本額、每月營業收入、員工薪資、下腳變賣提撥福利金。

(2)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保條例，為全體員工辦理勞保、健保，並享有各種勞保給付權利。

(3)本公司員工所享有之福利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享有勞、健保外，尚包括下列項目：

A、員工酬勞及員工持股信託。

- B、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C、團體意外保險。
- D、教育訓練。
- E、國內外旅遊。

2. 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重視人才之培訓，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一切有關人員進修及訓練依此辦法辦理。

108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會計 主管	高立身	1080807	108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閱讀分析「證據」的效力與法律責任解析	3
		1080807	1080807		經濟犯罪中「評價報告」實務解析	3
		1081217	1081217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3
		1081217	1081217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新發布「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因應	3

108 年員工進修情形：

項目	總人數	總時數
專業職能訓練	5	55
主管才能訓練	1	3
自我能力提升訓練	4	32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金準備監督委員會，訂立職工退休辦法，並提撥退休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專戶。

4. 勞資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之傳達，皆採雙向溝通方式進行，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以使勞資關係維持和諧，同時確保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記載：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4,319,363	5,242,308	2,849,711	2,870,350	449,402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292	92,455	91,212	88,795	87,269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623,890	1,739,979	1,458,133	1,676,859	1,782,291	
資產總額		6,036,545	7,074,742	4,399,056	4,636,004	2,318,9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80,779	3,364,197	4,049,040	4,044,509	3,870,545	
	分配後	2,661,560	3,476,213	-	-	-	
非流動負債		107,769	131,446	154,621	227,158	251,4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88,548	3,495,643	4,203,661	4,271,667	4,122,029	
	分配後	2,769,329	3,607,659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47,997	3,579,099	195,395	364,337	(1,803,067)	
股本		1,346,351	1,400,205	1,456,213	1,456,213	1,456,213	
資本公積		1,328,657	1,328,657	1,328,657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4,182	666,533	(2,529,020)	(845,184)	(2,973,284)	
	分配後	433,401	554,517	-	-	-	
其他權益		158,807	183,704	(60,455)	(246,692)	(285,99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47,997	3,579,099	195,395	364,337	(1,803,067)	
	分配後	3,267,216	3,467,083	-	-	-	

註一：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註)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5,038,663	5,817,698	3,187,398	3,328,331	918,52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641	122,057	111,542	104,279	101,00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428,766	441,772	44,136	32,081	89,912	
資產總額		5,609,070	6,381,527	3,343,076	3,464,691	1,109,4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53,304	2,670,982	2,993,060	2,873,196	2,651,005	
	分配後	2,234,085	2,782,998	-	-	-	
非流動負債		107,769	131,446	154,621	227,158	261,5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61,073	2,802,428	3,147,681	3,100,354	2,912,507	
	分配後	2,341,854	2,914,444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47,997	3,579,099	195,395	364,337	(1,803,067)	
股本		1,346,351	1,400,205	1,456,213	1,456,213	1,456,213	
資本公積		1,328,657	1,328,657	1,328,657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4,182	666,533	(2,529,020)	(845,184)	(2,973,284)	
	分配後	433,401	554,517	-	-	-	
其他權益		158,807	183,704	(60,455)	(246,692)	(285,99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47,997	3,579,099	195,395	364,337	(1,803,067)	
	分配後	3,267,216	3,467,083	-	-	-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4,126,129	13,368,576	4,657,330	1,882,029	1,597,830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77,502	378,124	262,989	193,025	213,332	
營業損益	205,978	183,142	(2,975,873)	38,390	(2,232,8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095	173,685	(31,800)	206,091	149,509	
稅前淨利	312,073	356,827	(3,007,673)	244,481	(2,083,3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4,038	287,408	(3,027,100)	157,889	(2,128,65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34,038	287,408	(3,027,100)	157,889	(2,128,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44	24,475	(244,588)	11,053	(38,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282	311,883	(3,271,688)	168,942	(2,167,4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4,038	287,408	(3,027,100)	157,889	(2,128,6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4,282	311,883	(3,271,688)	168,942	(2,167,4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65	1.97	(20.79)	1.08	(14.62)	

註一：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增資股之發行時間。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5,840,922	15,557,007	5,197,376	1,942,828	1,641,03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33,791	708,049	615,056	510,613	417,384	
營業損益	242,031	329,463	(2,713,513)	290,989	(2,085,6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095	61,479	(226,771)	28,867	41,978	
稅前淨利	320,126	390,942	(2,940,284)	319,856	(2,043,7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4,038	287,408	(3,027,100)	157,889	(2,128,65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34,038	287,408	(3,027,100)	157,889	(2,128,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44	24,475	(244,588)	11,053	(38,7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282	311,883	(3,271,688)	168,942	(2,167,4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4,038	287,408	(3,027,100)	157,889	(2,128,6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4,282	311,883	(3,271,688)	168,942	(2,167,4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65	1.97	(20.79)	1.08	(14.62)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增資股之發行時間。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4年度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郭文吉、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郭思琪、楊芝芬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
107年度	陳裕勳、李定益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核閱)
108年度	陳裕勳、李定益	保留結論/意見(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4	49.41	95.56	92.14	177.7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88.73	3871.18	214.22	410.31	(1170.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37	155.83	70.38	70.97	11.61	
	速動比率	166.78	155.38	70.03	70.55	11.34	
	利息保障倍數	14.01	12.70	(113.84)	43.31	(1128.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8	3.08	0.87	0.33	0.28	
	平均收現日數	97	119	420	1,119	1,321	
	存貨週轉率(次)	1124.44	1234.47	415.46	150.34	138.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17	10.97	2.08	0.59	0.47	
	平均銷貨日數	1	1	1	2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9.13	143.94	50.71	20.91	18.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40	2.04	0.81	0.42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1	4.77	(52.39)	3.60	(61.17)	
	權益報酬率(%)	7.19	8.30	(160.40)	56.42	(648.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15.30	13.08	(204.36)	2.64	(153.34)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3.18	25.48	(206.54)	16.79	(143.07)	
	純益率(%)	1.66	2.15	(65.00)	8.39	(133.22)	
	每股盈餘(元)	1.65	2.05	(20.79)	1.08	(14.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9	-(註1)	16.22	-(註1)	4.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6.95	-(註1)	385.56	-(註1)	369.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4	-(註1)	164.76	-(註1)	(11.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2	2.05	-	4.95	-	
	財務槓桿度	1.13	1.20	0.99	1.18	1.00	

註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負數，不予計入。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財務結構：主要係因108年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所致。
-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108年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所致。
-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108年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所致。

2、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31	43.91	94.16	89.48	262.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63.72	2932.31	175.17	349.38	(1011.0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34.00	217.81	106.49	115.84	34.65	
	速動比率	220.41	207.66	97.41	105.91	26.17	
	利息保障倍數	13.30	12.63	(103.16)	56.35	(648.8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0	3.38	0.95	0.33	0.28	
	平均收現日數	91	108	384	1,106	1,304	
	存貨週轉率(次)	66.99	70.84	20.81	5.73	5.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66	33.60	4.25	0.85	0.74	
	平均銷貨日數	5	5	17.53	63.70	7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2.13	117.99	44.50	18.00	15.99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2.90	2.59	1.06	0.57	0.71	
	資產報酬率(%)	4.68	5.25	(61.77)	4.77	(92.96)	
	權益報酬率(%)	7.19	8.29	(160.39)	56.41	(648.19)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98	23.53	(186.34)	19.98	(143.23)
		稅前純益	23.79	27.92	(201.91)	21.96	(140.34)
	純益率(%)	1.48	1.84	(58.24)	8.12	(129.71)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1.65	2.05	(20.79)	1.08	(14.62)	
	現金流量比率(%)	12.32	-(註)	-(註)	2.75	12.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9.21	-(註)	343.75	244.18	414.4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5	-(註)	146.92	10.59	(22.58)	
	營運槓桿度	2.08	2.08	(0.22)	1.72	-	
	財務槓桿度	1.12	1.11	0.99	1.02	1.00	

註：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負數，不予計入。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財務結構：主要係因 108 年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所致。
2. 償債能力：主要係因 108 年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所致。
3.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 108 年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所致。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3)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4)。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李定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志堅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對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表示保留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須揭露資訊之遺漏外，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表示無保留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基礎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2,973,284千元，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1,803,067千元，股東權益已呈負值，該等情況顯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惟財務報表未揭露此重大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分別表示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3F., No.159, Sec.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70,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 11070 基隆路一段159號13樓

TEL : +886-2-2763-8098
電話 : +886-2-2763-8098

一、收入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公司獲利，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
4. 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二)。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2.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五及六(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138,779	6	\$ 87,79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六(二)	2,261	-	5,3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二)	295,281	13	2,754,919	5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2,258	-	2,245	-
130x	存貨	四(七).六(三)	7,343	-	12,1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六(四).八	-	-	2,8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80	-	4,9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9,402	19	2,870,350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五)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六)	1,725,443	74	1,648,888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六(七).八	87,269	4	88,79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7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四).六(十五)	25,815	1	27,812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四(六).六(二)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四).八	30,005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	-	1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9,560	81	1,765,654	39
1xxx	資產總計		\$ 2,318,962	100	\$ 4,636,00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33,120	40	\$ 1,039,690	22
2170	應付帳款		1,246,429	54	1,275,810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45,575	71	1,673,910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29,706	1	33,7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四).六(十五)	1,451	-	13,1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四(十一)、六(八)	58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79	1	8,1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70,545	167	4,044,509	8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四).六(十五)	240,389	10	215,25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四(十一)、六(八)	19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十)	3,189	-	4,1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9	-	7,7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484	10	227,158	5
2xxx	負債總計		4,122,029	177	4,271,667	92
	權益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6,213	63	1,456,213	31
3300	保留盈餘		(2,973,284)	(128)	(845,184)	(18)
3350	待彌補虧損		(285,996)	(12)	(246,692)	(5)
3400	其他權益		(1,803,067)	(77)	364,337	8
3xxx	權益總計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8,962	100	\$ 4,636,004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及 107 年 7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三).六(十二)	\$ 1,597,830	100	\$ 1,882,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	(1,384,498)	(87)	(1,689,004)	(90)
5900	營業毛利		213,332	13	193,025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219)	(4)	(76,247)	(4)
6200	管理費用	七	(54,551)	(3)	(63,6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79)	(1)	(14,6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145)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6,227)	(153)	(154,635)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32,895)	(140)	38,3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0,081	1	15,2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5,586	1	(26,3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1,844)	-	(5,7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5,686	8	223,008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509	10	206,091	12
7900	稅前淨利(損)		(2,083,386)	(130)	244,48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六(十五)	(45,270)	(3)	(86,592)	(5)
8200	本期淨利(損)		(2,128,656)	(133)	157,889	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6	-	(2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9,130)	(3)	11,3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826	1	(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8,748)	(2)	11,0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7,404)	(135)	\$ 168,942	10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4.62)	\$	1.08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個別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	\$ (35)	\$ -	\$ 195,3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97,500	-	35	(197,535)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56,213	1,328,657	229,432	(2,560,952)	(60,420)	-	(197,535)	195,3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8,657)	-	1,328,657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9,432)	229,432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157,889	-	-	-	157,88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11,228	-	35	11,0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	\$ -	\$ (845,184)	\$ (49,192)	\$ -	\$ (197,500)	\$ 364,33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	\$ -	\$ (845,184)	\$ (49,192)	\$ -	\$ (197,500)	\$ 364,337	
民國108年度淨利(損)	-	-	-	(2,128,656)	-	-	-	(2,128,656)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6	(39,304)	-	-	(38,7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	\$ -	\$ (2,973,284)	\$ (88,496)	\$ -	\$ (197,500)	\$ (1,803,067)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83,386)	\$ 244,4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5	2,614
攤銷費用	167	1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
財務成本	1,844	5,778
利息收入	(370)	(7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5,686)	(223,00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4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16	(3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0,060	(174,71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	675
存貨(增加)減少	4,847	(2,0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7	6,8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381)	35,29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335)	118,9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94)	1,6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88	(14,1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53)	(3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207,934</u>	<u>1,334</u>
收取之利息	370	899
支付之利息	(1,924)	(6,087)
支付之所得稅	(19,986)	(24,1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6,394</u>	<u>(28,0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	(197)
取得無形資產	(259)	(11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129)	82,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264)</u>	<u>86,6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6,570)	(126,670)
租賃本金償還	(57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7,148)</u>	<u>(124,1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982	(65,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797	153,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779</u>	<u>\$ 87,797</u>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70 年 1 月 29 日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買賣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76%，該租賃負債金額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555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168)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1,387
按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360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360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360	\$ 1,360
資產影響	\$ -	\$ 1,360	\$ 1,360
租賃負債—流動	\$ -	\$ 577	\$ 57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83	783
負債影響	\$ -	\$ 1,360	\$ 1,360

(二) 民國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之個體）。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一) 租賃

民國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合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每個期間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二)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30	\$ 1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7,549	87,644
合計	\$ 138,779	\$ 87,797

(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261	\$ 5,377
小計	2,261	5,37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5,281	5,853,147
減：備抵損失	-	(3,098,228)
小計	295,281	2,754,919
長期應收帳款	5,407,806	-
減：備抵損失	(5,407,806)	-
小計	-	-
合計	\$ 297,542	\$ 2,760,296

本公司應收帳款除部份有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餘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餘額超過 10%之大客戶如下：

客戶代號-A 客戶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5,471,809
帳列長期應收款	5,407,806	-
減：備抵損失	(5,407,806)	(3,098,228)
	\$ -	\$ 2,373,581

A 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集團，Potevio)，中國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本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自 2010 年起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以下就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二公司統稱普天集團)

由於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普天集團已無再支付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且經過本公司與普天集團協商溝通並未獲得滿意答覆，本公司除對其發出存證信函並持續催收外，並已提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起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普天信息所報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公安機關)案件結果確定後再行恢復本案仲裁程序。本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參考相關市場資訊、客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等，並對普天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仟元。本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後實現該資產，故將其轉列至長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項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	計
		0~30 天	31~120 天	121~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283,106	\$ 11,981	\$ 2,455	\$ -	\$ 5,407,806	\$ 5,705,3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5,407,806)	(5,407,806)	
攤銷後成本	\$ 283,106	\$ 11,981	\$ 2,455	\$ -	\$ -	\$ 297,542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	計
		0~30 天	31~120 天	121~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375,943	\$ 10,759	\$ 13	\$ 1,720,578	\$ 3,751,231	\$ 5,858,5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638,484)	(2,459,744)	(3,098,228)	
攤銷後成本	\$ 375,943	\$ 10,759	\$ 13	\$ 1,082,094	\$ 1,291,487	\$ 2,760,29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098,228	\$ 3,098,228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2,309,578	-
期末餘額	\$ 5,407,806	\$ 3,098,228

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本公司與金融及保險機構就部分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及保險合約，由於該等合約未將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自本公司移轉出去，故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遂就金融機構所取得之讓售金額帳列於借款項下。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讓售對象	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已移轉長期應收款金額	額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	擔保項目
台新銀行	\$ 31,140	\$ 27,000	\$ 27,000	0.075%	無
深圳巨火商業保理	\$ 2,000	\$ 2,000	\$ 2,000	3.100%	無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 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 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	擔保 項目	
台新銀行	\$ 31,140	\$ 27,000	\$ 27,000	0.075%	無	
深圳巨火商業保理	\$ 2,000	\$ 2,000	\$ 2,000	3.100%	無	

(三) 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1,912	\$	5,742
原 料(含半成品)		1,001		1,800
在途存貨		4,430		4,647
合 計	\$	7,343	\$	12,189

備抵存貨跌價(回升)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384,204	\$	1,688,934
存貨跌價損失		294		70
營業成本	\$	1,384,498	\$	1,689,004

(四) 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	\$	2,876
非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5	\$	-
定存存款		30,000		-
合 計	\$	30,005	\$	-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	\$	-

本公司轉投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民國 106 年間已於櫃買中心暫停交易，且嗣後於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交易。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列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 1,725,443	\$ 1,648,888
關聯企業：		
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 1,725,443	\$ 1,648,888

2.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內容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 125,686	\$ 223,008
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 125,686	\$ 223,008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上述投資企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解散清算完結，截至民國 107 年度已收回 50,337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67 仟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 地	\$ 59,036	\$ 59,036
房屋及建築	27,315	28,485
其他設備	918	1,274
合 計	\$ 87,269	\$ 88,795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48,881	\$ 2,923	\$ 110,840
增 添	-	428	448	876
處 分	-	-	(238)	(23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9,036	\$ 49,309	\$ 3,133	\$ 111,4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0,395	\$ 1,650	\$ 22,045
折舊費用	-	1,599	803	2,402
處 分	-	-	(238)	(23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21,994	\$ 2,215	\$ 24,209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48,684	\$ 3,460	\$ 111,180
增 添	-	197	-	197
處 分	-	-	(537)	(53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9,036	\$ 48,881	\$ 2,923	\$ 110,8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8,660	\$ 1,308	\$ 19,968
折舊費用	-	1,735	879	2,614
處 分	-	-	(537)	(53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395	\$ 1,650	\$ 22,045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10-60 年及其他設備 3-5 年。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777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16之影響數	1,360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60
增添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58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3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77

2. 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85
非 流 動	\$ 19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76%

3. 其他租賃資訊

民國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9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1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11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因營業需要簽訂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各期間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 333
1年至5年	78
合計	\$ 411

(九)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70%	\$ 63,700	附註八
應收帳款讓售			869,420	
			\$ 933,120	
107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70%	\$ 136,900	附註八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2.59%	12,055	
應收帳款讓售			890,735	
			\$ 1,039,690	

1. 本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之借款，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544 仟元及 1,47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3.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09	\$ 8,9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20)	(4,7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89	\$ 4,198

4. 本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 8,931	\$ (4,733)	\$ 4,1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	-	85
利息費用(收入)	100	(57)	43
認列於損益	185	(57)	1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9)	(14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356)	-	(35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51)	-	(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7)	(149)	(556)
雇主提撥	-	(581)	(58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709	\$ (5,520)	\$ 3,18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8,425	\$ (4,039)	\$ 4,3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	-	81
利息費用(收入)	116	(59)	57
認列於損益	197	(59)	1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752	-	75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43)	-	(4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9	(99)	210
雇主提撥	-	(536)	(53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931	\$ (4,733)	\$ 4,198

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24	27
管理費用	89	92
研發發展費用	15	19
合計	\$ 128	\$ 138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0%	100.00%

7.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0%	1.125%
調 薪 率	2.0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36)	\$ (264)
減少 0.25%	\$ 242	\$ 2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6	\$ 265
減少 0.25%	\$ (231)	\$ (2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74	\$ 6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50年	14.43年

(十一)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收股本	\$ 1,456,213	\$ 1,456,213

截至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均為145,621仟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328,657 仟元及法定公積 229,432 仟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結算虧損，不分發股利。民國 107 年度結算盈餘，彌補前期累積虧損，故本期無盈餘分配予股東。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9,192)	\$ (60,4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304)	11,228
期末餘額	\$ (88,496)	\$ (49,19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97,500)	\$ (197,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
期末餘額	\$ (197,500)	\$ (197,500)

(十二)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598,054	\$ 1,883,832
減：退回及折讓	(224)	(1,803)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1,597,830	\$ 1,882,029

1.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 2,261	\$ 5,377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附註六(二))	\$ 295,281	\$ 2,754,919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2,016	\$ 6,585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國 家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83,140	\$ 131,940
美洲	218,636	237,391
歐洲	43,548	57,303
亞洲	1,252,040	1,454,956
其他	466	439
	\$ 1,597,830	\$ 1,882,029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876,108	\$ 1,053,940
電源供應器	692,059	789,468
其他	29,663	38,621
	\$ 1,597,830	\$ 1,882,029

(十三) 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70	\$ 733
租金收入	1,637	1,637
模具收入	8,028	6,807
其 他	46	6,061
合 計	\$ 10,081	\$ 15,23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	\$ (24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736	(25,919)
其 他	(150)	(209)
合 計	\$ 15,586	\$ (26,377)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27)	\$ (5,778)
租賃攤銷利息	(17)	-
合 計	\$ (1,844)	\$ (5,778)

4.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402	\$ 2,6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83	-
各項攤提	167	198
合計	\$ 3,152	\$ 2,81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985	2,614
合計	\$ 2,985	\$ 2,61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67	198
合計	\$ 167	\$ 198

5. 員工福利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 39,535	\$ 35,951
勞健保費用	3,219	3,002
退職後福利（附註六(十)）		
確定提撥計畫	1,544	1,476
確定福利計畫	128	138
董事酬金	2,372	2,119
其他用人費用	3,225	2,166
合計	\$ 50,023	\$ 44,852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0,023	44,852
合計	\$ 50,023	\$ 44,852

(1)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7 人及 4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83 仟元及 994 仟元。

(3)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98 仟元及 836 仟元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7.5%。

(5)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6)本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0 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7)民國 107 年度雖有獲利，惟因優先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民國 108 年度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556	\$ -	\$ 556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49,130)	9,826	(39,304)
	<u>\$ (48,574)</u>	<u>\$ 9,826</u>	<u>\$ (38,748)</u>
	107年度		
<u>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u>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10)	\$ -	\$ (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5	-	35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本期發生	11,305	(77)	11,228
	<u>\$ 11,130</u>	<u>\$ (77)</u>	<u>\$ 11,053</u>

(十五)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280	\$ 13,5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	(8,7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	36,961	81,760
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45,270</u>	<u>\$ 86,59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083,386)</u>	<u>\$ 224,48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6,677)	\$ 48,8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2,199	(31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1)	46,727
免稅所得稅	-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	(8,7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270</u>	<u>\$ 86,592</u>

我國於民國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不重分類至損益科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 -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826	\$ (77)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51	\$ 13,128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2,298	\$ -	\$ 9,826	\$ 22,124
確定福利計畫	915	(90)	-	82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476	(11,790)	-	2,686
其 他	123	57	-	180
	<u>\$ 27,812</u>	<u>\$ (11,823)</u>	<u>\$ 9,826</u>	<u>\$ 25,815</u>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2,377	\$ (2)	\$ (77)	\$ 12,298
確定福利計畫	746	169	-	91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273	(11,797)	-	14,476
其 他	4	119	-	123
	<u>\$ 39,400</u>	<u>\$ (11,511)</u>	<u>\$ (77)</u>	<u>\$ 27,8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15,251	\$ 25,138	\$ -	\$ 240,389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餘額
時間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145,002	\$ 70,249	\$ -	\$ 215,251

5.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4.62)	\$ 1.0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單位：仟股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本期淨利(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2,128,656)	\$ 157,889
股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21	145,621

(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39,690	\$ (106,570)	\$ 933,120
存入保證金	7,709	-	7,709
合計	\$ 1,047,399	\$ (106,570)	\$ 940,829

民國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66,360	\$ (126,670)	\$ 1,039,690
存入保證金	5,233	2,476	7,709
合計	\$ 1,171,593	\$ (124,194)	\$ 1,047,39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紅利	\$ 13,446	\$ 11,779
退職後福利	293	269
合計	\$ 13,739	\$ 12,048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49 仟元及 111 仟元。

(四) 關係人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海門國際	\$ 1,645,575	\$ 1,673,910
進貨	海門國際	\$ 1,350,686	\$ 1,665,5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約束之情形彙總並說明如下：

質押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30,005	\$ 2,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68	82,894
合計	\$ 112,173	\$ 85,7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收到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請求假扣押執行銀行存款及不動產計新台幣 6,000 萬元，本公司將委請律師提請抗告。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779	\$ 87,79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297,542	2,760,296
其他應收款	2,258	2,245
其他金融資產	30,005	2,876
存出保證金	40	40
合計	\$ 468,624	\$ 2,853,254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33,120	\$ 1,039,690
應付帳款	2,892,004	2,949,720
其他應付款	29,706	33,780
存入保證金	7,709	7,709
合計	\$ 3,862,539	\$ 4,030,89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8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195,302	29.98	\$ 5,855,154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123,147	29.98	\$ 3,691,947
107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101,184	30.715	\$ 3,107,867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122,033	30.715	\$ 3,748,244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1,632 仟元及 6,404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5,736 仟元及損失(25,91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

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637 仟元及 1,490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復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本公司大客戶普天集團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普天集團之風險集中情形均佔總資產之 0%及 52%。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3,870,545 仟元及 449,402 仟元，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短期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故本公司管理階層透過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維持短期銀行融通額度，截至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9,200 仟元及 111,091 仟元。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3,120	\$ -	\$ -	\$ -	\$ 933,120	\$ 933,1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92,004	-	-	-	2,892,004	2,892,004
其他應付款	29,706	-	-	-	29,706	29,706
租賃負債	595	198	-	-	793	782
存入保證金	-	7,709	-	-	7,709	7,709
	<u>\$ 3,855,425</u>	<u>\$ 7,907</u>	<u>\$ -</u>	<u>\$ -</u>	<u>\$ 3,863,332</u>	<u>\$ 3,863,321</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9,690	\$ -	\$ -	\$ -	\$ 1,039,690	\$ 1,039,6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49,720	-	-	-	2,949,720	2,949,720
其他應付款	33,780	-	-	-	33,780	33,780
存入保證金	-	7,709	-	-	7,709	7,709
	<u>\$ 4,023,190</u>	<u>\$ 7,709</u>	<u>\$ -</u>	<u>\$ -</u>	<u>\$ 4,030,899</u>	<u>\$ 4,030,899</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
- B.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122,029	\$ 4,271,667
資產總額	\$ 2,318,962	\$ 4,636,004
負債比例	177%	92%

(四)其 他

1. 本公司本業營運持續穩定，惟於民國 108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仟元，導致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2,973,284 仟元，股東權益呈現負值 1,803,067 仟元，並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將會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業績及降低成本、致力於產品多元化等因應措施。本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本業獲利達 1.81 及 1.58 億元，子公司營運管理及履約能力穩定，堅信於未來定能引入新的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確保本公司之永續經營，及保障債權人、股東、員工、往來廠商之權益，基於此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2. 本公司前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 107 年 1 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公司與普天集團相關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3. 本公司前任獨立董事與 W Management Ltd.(下稱 W 公司)簽訂「財務顧問合約」，約定實際自普天集團收回積欠本公司應收帳款 21%作為 W 公司之報酬，惟 W 公司負責人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即表示無法提供協助，截至目前為止亦未提供任何協助，本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7 月 12 日及 107 年 8 月 13 日三次發函 W 公司表示「財務顧問合約」屬無效合約。
4. 本公司與普天集團交易之供應商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5 月 4 日寄發律師函，針對本公司所積欠之貨款 USD 12,429 仟元要求給付；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由於系爭貨品普天集團以本公司未依合同約定完成交貨拒絕支付本公司應收帳款，因此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是否確實將貨品交付且由本公司之客戶簽收接受而完成履行契約，相關爭議尚待釐清，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向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可茲證明出貨並經簽收之相關文件正本，以期澄清交易實質真相，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異議狀。經提出異議後，聲請之支付命令自動失效，進入起訴或聲請調解程序，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上述與名家環球有限公司之交易帳載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餘額為 385,788 仟元，已帳列於應付帳款項下，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請求假扣押執行新台幣 3,000 萬元，業已足額扣押終結在案，本公司已足額提存。另名家環球有限公司亦於民國 109 年 3 月請求假扣押執行銀行存款及不動產計新台幣 6,000 萬元，本公司將委請律師提起抗告。
5.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因本公司曾是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被連帶求償所致，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投保中心以本公司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第三季間財報不實為由，代表投資人起訴請求本公司及前負責人等數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 85,106 仟元，現已縮減為 75,135 仟元，惟投保中心之請求仍待法院依法審究，本公司將依法提出答辯，於法院判決前暫難預估應負責任金額。此外，於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本公司應給付損害賠償前，本公司尚無對投保中心給付之必要，故投保中心之起訴，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6. 本公司前任獨立董事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對本公司提起給付董事報酬及確認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及第 2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之訴，目前均在審理中，本公司相關決議均依法作成，前揭訴訟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2)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 3)
													名稱	價值		
1	深圳英格爾 新能源	深圳英格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3,648 (RMB16,000)	\$ 68,880 (RMB16,000)	\$ 68,880 (RMB16,000)	4.35%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96,219	\$ 96,219

註 1：深圳英格爾新能源填 1。

註 2：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3：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90%為限。計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貸出公司淨值(RMB)	資金貸與總限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24,834	96,219
4,305	106,910
90%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仟	股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英格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目	5,845	-	6.70%	註 1、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該公司普通股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交易。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8 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350,686	97.90%	1至3個月	-	-	\$ (1,645,575)	(56.90%)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44,537	100%	1至3個月	-	-	(805,852)	(87.84%)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50,686)	(100%)	1至3個月	-	-	1,645,575	100%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44,537)	(100%)	1至3個月	-	-	805,852	100%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	關係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逾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₁	應收關係人款項(註)	提呆帳金額	抵
						處	理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45,575	0.79	-	-	\$	-	230,647	\$	-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5,852	1.71	-	-		-	166,765		-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	\$ 634,121	\$ 634,121	160,000	100.00%	\$ 1,725,443	124,503\$	125,686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135,267	註一(二)	\$ 135,267	-	-	\$135,267	\$118,355	100%	\$118,355(二)2	\$ 730,974	-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112,551	註一(二)	32,951	-	-	32,951	10,084	100%	10,084(二)2	106,909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4,627 (註四)	\$334,227 (註五)	\$80,00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海門國際)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八千萬(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1,081,840 仟元(108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1,803,067 仟元*60%)，故擬以 8,000 萬元為其限額。

註四：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額 86,409 仟元。

註五：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 79,600 仟元。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瑞 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對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表示保留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須揭露資訊之遺漏外，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表示無保留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基礎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為 2,973,284 仟元，負債總額亦已超過資產總額 1,803,067 仟元，股東權益已呈負值，該等情況顯示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惟財務報表未揭露此重大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分別表示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公司獲利，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
4. 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四)。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2.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二)。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383,049	35	\$ 262,23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二)	2,261	-	5,3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	302,793	27	2,764,830	8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三)	2,382	-	2,841	-
130x	存貨	四(八).六(四)	186,353	17	242,122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五).八	-	-	2,8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41,689	4	48,0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8,527</u>	<u>83</u>	<u>3,328,331</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六(九)	101,001	9	104,27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六(十)	29,031	3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七)	25,815	2	27,812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四(七).六(二)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五).八	30,005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61	-	4,2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0,913</u>	<u>17</u>	<u>136,360</u>	<u>4</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9,440</u>	<u>100</u>	<u>\$ 3,464,69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33,120	84	\$ 1,039,690	30
2170	應付帳款		1,602,660	144	1,710,283	49
2200	其他應付款		60,110	5	66,65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七)	5,828	1	29,2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十)	19,66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622	3	27,3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51,005</u>	<u>239</u>	<u>2,873,196</u>	<u>8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七)	240,389	22	215,251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十)	10,21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二)	3,189	-	4,1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9	1	7,7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1,502</u>	<u>24</u>	<u>227,15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912,507</u>	<u>263</u>	<u>3,100,354</u>	<u>89</u>
	權益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6,213	131	1,456,213	42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973,284)	(268)	(845,184)	(24)
3400	其他權益		(285,996)	(26)	(246,692)	(7)
3xxx	權益總計		<u>(1,803,067)</u>	<u>(163)</u>	<u>364,337</u>	<u>11</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9,440</u>	<u>100</u>	<u>\$ 3,464,691</u>	<u>100</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四).六(十四)	\$ 1,641,032	100	\$ 1,942,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223,648)	(75)	(1,432,215)	(74)
5900	營業毛利		417,384	25	510,613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7,914)	(7)	(133,853)	(7)
6200	管理費用		(60,698)	(4)	(69,2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79)	(1)	(14,6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141)	(1,8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3,069)	(153)	(219,624)	(12)
6900	營業利益		(2,085,685)	(128)	290,98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8,384	2	32,2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6,739	1	2,394	-
7050	財務成本	四(十六).六(十五)	(3,145)	-	(5,7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78	3	28,867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043,707)	(125)	319,856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五).六(十七)	(84,949)	(5)	(161,967)	(8)
8200	本期淨利(損)		(2,128,656)	(130)	157,889	8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6	-	(2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9,130)	(3)	11,3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9,826	1	(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8,748)	(2)	11,0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7,404)	(132)	\$ 168,942	9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4.62)	\$	1.0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 格 爾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60,420)	\$ (35)	\$ 195,3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97,500	-	35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56,213	1,328,657	229,432	(2,560,952)	(60,420)	-	(197,53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8,657)	-	1,328,657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29,432)	229,432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157,889	-	-	-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11,228	-	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	\$ -	\$ (845,184)	\$ (49,192)	\$ -	\$ 364,33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	\$ -	\$ (845,184)	\$ (49,192)	\$ -	\$ 364,337
民國108年度淨利(損)	-	-	-	(2,128,656)	-	-	(2,128,656)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6	(39,304)	-	(38,7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	\$ -	\$ (2,973,284)	\$ (88,496)	\$ -	\$ (1,803,067)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43,707)	\$ 319,8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397	10,294
攤銷費用	167	1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1,809
財務成本	3,145	5,778
利息收入	(1,147)	(1,1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	53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16	(18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2,459	(171,7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9	320
存貨(增加)減少	55,769	(41,3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48	32,7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7,623)	38,8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69)	(3,0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22	(10,0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453)	(3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1,831	182,734
收取之利息	1,147	1,327
支付之利息	(1,907)	(6,087)
支付之所得稅	(71,424)	(98,9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9,647	79,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3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491)	(5,4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1
取得無形資產	(259)	(1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129)	82,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64)	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43)	79,4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6,570)	(126,67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586)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156)	(124,1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629)	11,6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819	45,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230	216,3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049	\$ 262,23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70 年 1 月 29 日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買賣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76%~3.5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55,535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262)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55,273
按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50,27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50,277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0,277	\$ 50,277
資產影響	\$ -	\$ 50,277	\$ 50,277
租賃負債—流動	\$ -	\$ 19,268	\$ 19,2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1,009	31,009
負債影響	\$ -	\$ 50,277	\$ 50,277

(二)民國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 (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業務	100%	100%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

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租賃

民國 108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合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每個期間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三)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行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24	\$ 1,5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81,125	260,637
合計	\$ 383,049	\$ 262,230

(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261	\$ 5,377
小計	2,261	5,37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0,239	5,891,017
減：備抵損失	(27,446)	(3,126,187)
小計	302,793	2,764,830
長期應收款	5,407,806	-
減：備抵損失	(5,407,806)	-
小計	-	-
合計	\$ 305,054	\$ 2,770,20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除部份有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餘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含長期應收款項)超過 10%之大客戶如下：

客戶代號-A 客戶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5,471,809
帳列長期應收款	5,407,806	-
減：備抵損失	(5,407,806)	(3,098,228)
	\$ -	\$ 2,373,581

A 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集團，Potevio)，中國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本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自 2010 年起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以下就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二公司統稱普天集團)。

由於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普天集團已無再支付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且經過本公司與普天集團協商溝通並未獲得滿意答覆，本公司除對其發出存證信函並持續催收外，並已提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接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通知，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起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普天信息所報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公安機關)案件結果確定後再行恢復本案仲裁程序。本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參考相關市場資訊、客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等，並對普天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仟元。本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後實現該資產，故將其轉列至長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	計
		0~30 天	31~120 天	121~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288,827	\$ 13,384	\$ 2,456	\$ -	\$ 5,435,639	\$ 5,740,3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5,435,252)	(5,435,252)	
攤銷後成本	\$ 288,827	\$ 13,384	\$ 2,456	\$ -	\$ 387	\$ 305,054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	計
		0~30 天	31~120 天	121~365 天	超過 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383,297	\$ 12,912	\$ 14	\$ 1,720,981	\$ 3,779,190	\$ 5,896,3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638,484)	(2,487,703)	(3,126,187)	
攤銷後成本	\$ 383,297	\$ 12,912	\$ 14	\$ 1,082,497	\$ 1,291,487	\$ 2,770,20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126,187	\$	3,123,583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2,309,578		1,809
外幣換算損益		(513)		795
期末餘額	\$	5,435,252	\$	3,126,187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金融及保險機構就部分普天集團之帳款，簽訂無追索權之帳款讓售合約及保險合約，由於該等合約未將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自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出去，故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遂就金融機構所取得之讓售金額帳列於借款項下。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讓售對象	已移轉長期應收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擔保項目
	金額	額度	金額	利率	
台新銀行	\$ 31,140	\$ 27,000	\$ 27,000	0.075%	無
深圳巨火商業保理	\$ 2,000	\$ 2,000	\$ 2,000	3.100%	無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 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 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	擔保 項目
台新銀行	\$ 31,140	\$ 27,000	\$ 27,000	0.075%	無
深圳巨火商業保理	\$ 2,000	\$ 2,000	\$ 2,000	3.100%	無

(三) 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31,427	\$ 32,429
減：備抵損失	(29,045)	(29,588)
	\$ 2,382	\$ 2,84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及107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9,588	\$ 28,728
外幣換算損益	(543)	860
期末餘額	\$ 29,045	\$ 29,588

(四) 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商 品	\$ 160	\$ 5,742
製 成 品	37,122	55,242
半 成 品	44,508	50,214
原 物 料	100,133	129,213
在途存貨	4,430	1,711
合 計	\$ 186,353	\$ 242,122

備抵存貨跌價(回升)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218,088	\$ 1,429,4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442	(431)
其 他	1,118	3,155
營業成本	\$ 1,223,648	\$ 1,432,215

(五) 其他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	\$ 2,876
非流動		
銀行存款(備償戶)	\$ 5	\$ -
質押定期存款	30,000	-
合 計	\$ 30,005	\$ -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5,115	\$ 23,175
進項稅額/留抵稅額	22,752	17,796
其他	3,822	7,084
合計	<u>\$ 41,689</u>	<u>\$ 48,055</u>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民國106年間已於櫃買中心暫停交易，且嗣後於自民國107年6月27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交易。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31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解散清算完結，截至民國107年度已收回50,337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67仟元。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 地	\$	59,036	\$	59,036
房屋及建築		27,376		28,715
機器設備		4,024		5,776
其他設備		10,565		10,752
合計	<u>\$</u>	<u>101,001</u>	<u>\$</u>	<u>104,279</u>

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53,054	\$ 58,756	\$ 116,083	\$ 286,929
增 添	-	429	-	2,807	3,236
處 分	-	(4,020)	(9,134)	(6,170)	(19,324)
重 分 類	-	-	289	2,048	2,33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6)	(1,863)	(4,104)	(5,97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36</u>	<u>\$ 49,457</u>	<u>\$ 48,048</u>	<u>\$ 110,664</u>	<u>\$ 267,20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4,339	\$ 52,980	\$ 105,331	\$ 182,650
折舊費用	-	1,765	1,885	4,597	8,247
處 分	-	(4,020)	(9,134)	(6,100)	(19,254)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3)	(1,707)	(3,729)	(5,43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081</u>	<u>\$ 44,024</u>	<u>\$ 100,099</u>	<u>\$ 166,204</u>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58,599	\$ 68,260	\$ 129,855	\$ 315,750
增 添	-	196	-	3,690	3,886
處 分	-	(5,648)	(8,272)	(15,269)	(29,189)
重 分 類	-	-	-	-	-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93)	(1,232)	(2,193)	(3,5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9,036	\$ 53,054	\$ 58,756	\$ 116,083	\$ 286,9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7,677	\$ 59,186	\$ 117,345	\$ 204,208
折舊費用	-	2,316	2,746	5,232	10,294
處 分	-	(5,566)	(7,844)	(15,248)	(28,65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88)	(1,108)	(1,998)	(3,1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339	\$ 52,980	\$ 105,331	\$ 182,650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5-50 年、機器設備 5-10 年、其他設備 3-5 年。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8,254
運輸設備	777
合 計	\$ 29,03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營業據點、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 IFRS16之影響數	48,917	1,360	50,277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8,917	1,360	50,277
增添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7)	-	(1,82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7,090	\$ 1,360	\$ 48,45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19,567	583	20,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1)	-	(7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836	\$ 583	\$ 19,419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8,254	\$ 777	\$ 29,031

2. 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9,665
非流動	\$ 10,21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3.58%
運輸設備	1.76%

3. 其他租賃資訊

民國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8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1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49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88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業需要簽訂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各期間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 21,437
1年至5年	34,098
合計	\$ 55,535

(十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70%	\$ 63,700	附註八
應收帳款讓售			869,420	
			\$ 933,120	
107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70%	\$ 136,900	附註八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2.59%	12,055	
應收帳款讓售			890,735	
			\$ 1,039,690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之借款，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

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6,677 仟元及 19,699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09	\$ 8,9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20)	(4,7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89	\$ 4,198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 8,931	\$ (4,733)	\$ 4,1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	-	85
利息費用(收入)	100	(57)	43
認列於損益	185	(57)	1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	(149)	(14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56)	-	(35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51)	-	(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7)	(149)	(556)
雇主提撥	-	(581)	(58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709	\$ (5,520)	\$ 3,18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8,425	\$ (4,039)	\$ 4,3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	-	81
利息費用(收入)	116	(59)	57
認列於損益	197	(59)	13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52	-	75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43)	-	(4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9	(99)	210
雇主提撥	-	(536)	(53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931	\$ (4,733)	\$ 4,198

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24	27
管理費用	89	92
研發發展費用	15	19
合計	\$ 128	\$ 138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0%	\$ 100.00%

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125%
調薪率	2.000%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6)	\$ (264)
減少 0.25%	\$ 242	\$ 2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6	\$ 265
減少 0.25%	\$ (231)	\$ (2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74	\$ 600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5年	14.43年

(十三)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收股本	\$ 1,456,213	\$ 1,456,213

截至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均為 145,621 仟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328,657 仟元及法定公積 229,432 仟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結算虧損，不分發股利；民國 107 年度結算盈餘，彌補前期累積虧損，故本期無盈餘分配予股東。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9,192)	\$ (60,4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9,304)	11,228
期末餘額	<u>\$ (88,496)</u>	<u>\$ (49,19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97,500)	\$ (197,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
期末餘額	<u>\$ (197,500)</u>	<u>\$ (197,500)</u>

(十四)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641,256	\$ 1,944,63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4)	(1,803)
營業收入淨額	<u>\$ 1,641,032</u>	<u>\$ 1,942,828</u>

1. 合約餘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 2,261	\$ 5,377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附註六(三))	\$ 302,793	\$ 2,764,830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7,924</u>	<u>\$ 25,642</u>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英格爾 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主要市場地區：						
台灣	\$ 83,140	\$1,350,686	\$ -	\$ -	\$(1,350,686)	\$ 83,140
亞洲	1,252,040	-	1,344,537	43,256	(1,344,591)	1,295,242
美洲	218,636	-	-	-	-	218,636
歐洲	43,549	-	-	-	-	43,549
其他	465	-	-	-	-	465
	<u>\$ 1,597,830</u>	<u>\$1,350,686</u>	<u>\$ 1,344,537</u>	<u>\$ 43,256</u>	<u>\$(2,695,277)</u>	<u>\$ 1,641,032</u>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876,108	\$ 762,207	\$ 759,076	\$ 182	\$(1,521,284)	\$ 876,289
電源供應器	692,059	585,022	582,040	40,626	(1,167,094)	732,653
其他	29,663	3,457	3,421	2,448	(6,899)	32,090
	<u>\$ 1,597,830</u>	<u>\$ 1,350,686</u>	<u>\$ 1,344,537</u>	<u>\$ 43,256</u>	<u>\$(2,695,277)</u>	<u>\$ 1,641,032</u>

107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英格爾 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主要市場地區：						
台灣	\$ 131,940	\$1,665,540	\$ -	\$ -	\$(1,665,540)	\$ 131,940
亞洲	1,454,956	-	1,667,870	60,877	(1,667,948)	1,515,755
美洲	237,391	-	-	-	-	237,391
歐洲	57,303	-	-	-	-	57,303
其他	439	-	-	-	-	439
	<u>\$ 1,882,029</u>	<u>\$1,665,540</u>	<u>\$ 1,667,870</u>	<u>\$ 60,877</u>	<u>\$(3,333,488)</u>	<u>\$ 1,942,828</u>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1,053,940	\$ 948,417	\$ 949,560	\$ 122	\$(1,898,013)	\$ 1,054,026
電源供應器	789,468	711,767	713,258	58,746	(1,425,067)	848,172
其他	38,621	5,356	5,052	2,009	(10,408)	40,630
	<u>\$ 1,882,029</u>	<u>\$ 1,665,540</u>	<u>\$ 1,667,870</u>	<u>\$ 60,877</u>	<u>\$(3,333,488)</u>	<u>\$ 1,942,828</u>

(十五)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147	\$ 1,161
租金收入	1,998	1,637
模具收入	20,506	13,463
其他	4,733	15,990
合計	<u>\$ 28,384</u>	<u>\$ 32,25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	\$ (2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0)	(53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735	11,092
其他	(7,926)	(7,918)
合計	<u>\$ 16,739</u>	<u>\$ 2,394</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28)	\$ (5,778)
租賃攤銷利息	(1,317)	-
合計	<u>\$ (3,145)</u>	<u>\$ (5,778)</u>

4.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247	\$ 10,29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150	-
各項耗竭及攤提	167	198
合 計	\$ 28,564	\$ 10,49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25,398	\$ 7,532
營業費用	2,999	2,762
合 計	\$ 28,397	\$ 10,29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67	198
合 計	\$ 167	\$ 198

5. 員工福利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39,333	\$ 156,124
董事酬金	2,372	2,119
勞健保費用	3,219	3,00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677	19,699
確定福利計畫	128	138
其他用人費用	7,348	3,969
合 計	\$ 169,077	\$ 185,051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110,529	\$ 130,957
營業費用	58,548	54,094
合 計	\$ 169,077	\$ 185,051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 (3) 民國107年度雖有獲利，惟因優先彌補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 民國108年度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民國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發放數與民國107及106年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 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556	\$ -	\$ 556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9,130)	9,826	(39,304)
	<u>\$ (48,574)</u>	<u>\$ 9,826</u>	<u>\$ (38,748)</u>
	107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10)	\$ -	\$ (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	35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305	(77)	11,228
	<u>\$ 11,130</u>	<u>\$ (77)</u>	<u>\$ 11,053</u>

(十七)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47,959	\$ 88,9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	(8,7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6,961	81,760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84,949</u>	<u>\$ 161,96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043,707)</u>	<u>\$ 319,85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 稅率計算之稅額	\$ (408,741)	\$ 63,97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017	60,3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2,925	(31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1)	46,727
免稅所得稅	-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	(8,7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949</u>	<u>\$ 161,967</u>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826	\$ (77)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828	\$ 29,26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2,298	\$ -	\$ 9,826	\$ 22,124
確定福利計劃	915	(90)	-	82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476	(11,790)	-	2,686
其他	123	57	-	180
	<u>\$ 27,812</u>	<u>\$ (11,823)</u>	<u>\$ 9,826</u>	<u>\$ 25,815</u>

	107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2,377	\$ (2)	\$ (77)	\$ 12,298
確定福利計劃	746	169	-	9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273	(11,797)	-	14,476
其他	4	119	-	123
	<u>\$ 39,400</u>	<u>\$ (11,511)</u>	<u>\$ (77)</u>	<u>\$ 27,8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215,251	\$ 25,138	\$ -	\$ 240,389

	107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145,002	\$ 70,249	\$ -	\$ 215,251

5.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4.62)	\$ 1.0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虧損)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2,128,656)	\$ 157,889

股 數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21	145,621

(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39,690	\$ (106,570)	\$ -	\$ 933,120
租賃負債	50,277	(20,586)	189	29,880
存入保證金	7,709	-	-	7,709
合 計	\$ 1,097,676	\$ (127,156)	\$ 189	\$ 970,709

民國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66,360	\$ (126,670)	\$ -	\$ 1,039,690
存入保證金	5,233	2,476	-	7,709
合 計	\$ 1,171,593	\$ (124,194)	\$ -	\$ 1,047,39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各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141	\$ 12,500
退職後福利	293	269
合 計	\$ 14,434	\$ 12,769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49 仟元及 111 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u>質 押 資 產</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2,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68	82,8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5	-
合 計	<u>\$ 112,173</u>	<u>\$ 85,7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收到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請求假扣押執行銀行存款及不動產計新台幣 6,000 萬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委請律師提請抗告。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3,049	\$ 262,23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305,054	2,770,207
其他應收款	2,382	2,841
其他金融資產	30,005	2,876
存出保證金	4,215	2,052
合 計	<u>\$ 724,705</u>	<u>\$ 3,040,206</u>
<u>金融負債</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933,120	\$ 1,039,690
應付帳款	1,602,660	1,710,283
其他應付款	60,110	66,658
存入保證金	7,709	7,709
合 計	<u>\$ 2,603,599</u>	<u>\$ 2,824,34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8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單位:千元)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單位:千元)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202,560	29.98	\$ 6,072,749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75,464	29.98	\$ 2,262,411
107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單位:千元)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單位:千元)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105,800	30.715	\$ 3,249,647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223,727	30.715	\$ 6,871,775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8,103 仟元及 36,221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4,735 仟元及 11,09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

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減少)9,331 仟元及 10,397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復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大客戶普天集團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普天集團之風險集中情形約佔總資產之 0%及 69%。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分別為 2,651,005 仟元及 918,527 仟元，存有短期流動性風險。短期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透過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維持短期銀行融通額度，截至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9,200 仟元及 111,091 仟元。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3,120	\$ -	\$ -	\$ -	\$ 933,120	\$ 933,120
應付帳款	1,602,660	-	-	-	1,602,660	1,602,660
其他應付款	60,110	-	-	-	60,110	60,110
租賃負債	20,408	10,320	-	-	30,728	29,880
存入保證金	-	7,709	-	-	7,709	7,709
	<u>\$ 2,616,298</u>	<u>\$ 18,029</u>	<u>\$ -</u>	<u>\$ -</u>	<u>\$ 2,634,327</u>	<u>\$ 2,633,479</u>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9,690	\$ -	\$ -	\$ -	\$ 1,039,690	\$ 1,039,690
應付帳款	1,710,283	-	-	-	1,710,283	1,710,283
其他應付款	66,658	-	-	-	66,658	66,658
存入保證金	-	7,709	-	-	7,709	7,709
	<u>\$ 2,816,631</u>	<u>\$ 7,709</u>	<u>\$ -</u>	<u>\$ -</u>	<u>\$ 2,824,340</u>	<u>\$ 2,824,340</u>

6.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912,507	\$ 3,100,354
資產總額	\$ 1,109,440	\$ 3,464,691
負債比例	263%	89%

(三) 其他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業營運持續穩定，惟於民國 108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9,578 仟元，導致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2,973,284 仟元，股東權益呈現負值 1,803,067 仟元，並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會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業績及降低成本、致力於產品多元化等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本業獲利達 1.81 及 1.58 億元，子公司營運管理及履約能力穩定，堅信於未來定能引入新的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永續經營，及保障債權人、股東、員工、往來廠商之權益，基於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前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 107 年 1 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普天集團相關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任獨立董事與 W Management Ltd. (下稱 W 公司) 簽訂「財務顧問合約」，約定實際自普天集團收回積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 21% 作為 W 公司之報酬，惟 W 公司負責人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即表示無法提供協助，截至目前為止亦未提供任何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7 月 12 日及 107 年 8 月 13 日三次發函 W 公司表示「財務顧問合約」屬無效合約。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普天集團交易之供應商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5 月 4 日寄發律師函，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積欠之貨款 USD 12,429 仟元要求給付；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由於系爭貨品普天集團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依合同約定完成交貨拒絕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因此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是否確實將貨品交付且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簽收接受而完成履行契約，相關爭議尚待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委任律師向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可茲證明出貨並經簽收之相關文件正本，以期澄清交易實質真相，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異議狀。經提出異議後，聲請之支付命令自動失效，進入起訴或聲請調解程序，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上述與名家環球有限公司之交易帳載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餘額為 372,613 仟元，已帳列於應付帳款項下，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請求假扣押執行新台幣 3,000 萬元，業已足額扣押終結在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足額提存。另名家環球有限公司亦於民國 109 年 3 月請求假扣押執行銀行存款及不動產計新台幣 6,000 萬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委請律師提起抗告。
5.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以下簡稱投保中心) 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曾是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被連帶求償所致，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投保中心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第三季間財報不實為由，代表投資人起訴請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前負責人等數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 85,106 仟元，現已縮減為 75,135 仟元，惟投保中心之請求仍待法院依法審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法提出答辯，於法院判決前暫難預估應負責任金額。此外，於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給付損害賠償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對投保中心給付之必要，故投保中心之起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影響。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任獨立董事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給付董事報酬及確認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及第 2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之訴，目前均在審理中，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決議均依法作成，前揭訴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業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提供產品之區域。合併公司其應報導部門為台灣英格爾、海門國際、深圳英格爾及深圳英格爾新能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收入	108 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英格爾 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97,830	\$ -	\$ -	\$ 43,202	\$ -	\$ 1,641,032
部門間收入	-	1,350,686	1,344,537	54	(2,695,277)	-
收入合計	\$ 1,597,830	\$ 1,350,686	\$ 1,344,537	\$ 43,256	\$ (2,695,277)	\$ 1,641,032
部門(損)益	\$ (2,128,656)	\$ 124,503	\$ 118,355	\$ 10,084	\$ (252,942)	\$ (2,128,656)

收入	107 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英格爾 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2,029	\$ -	\$ -	\$ 60,799	\$ -	\$ 1,942,828
部門間收入	-	1,665,540	1,667,870	78	(3,333,488)	-
收入合計	\$ 1,882,029	\$ 1,665,540	\$ 1,667,870	\$ 60,877	\$ (3,333,488)	\$ 1,942,828
部門(損)益	\$ 157,889	\$ 223,019	\$ 210,965	\$ 15,161	\$ (449,145)	\$ 157,889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由本公司(台灣)執行主要接單及採購，再交由香港及深圳子公司分別執行部分採購及主要生產功能，故不予列示依營運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附註六(十四)相同。

(五)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 A	\$ 634,460	\$ 614,454
客戶 B	-	269,492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2)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 3)
													名稱	價值		
1	深圳英格爾 新能源	深圳英格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3,648 (RMB16,000)	\$ 68,880 (RMB16,000)	\$ 68,880 (RMB16,000)	4.35%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96,219	\$ 96,219

註 1：深圳英格爾新能源填 1。

註 2：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3：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90% 為限。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貸出公司淨值(RMB)	資金貸與總限額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24,834	96,219
4,305	
106,910	
	90%

註 4：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有比率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5	6.7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該公司普通股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交易。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350,686	97.90%	1至3個月	-	\$ (1,645,575)	(56.90%)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44,537	100%	1至3個月	-	(805,852)	(87.84%)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50,686)	(100%)	1至3個月	-	1,645,575	100%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44,537)	(100%)	1至3個月	-	805,852	100%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項關係人	關係餘額	人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	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45,575	0.79	\$	-	-	\$	230,647	\$	-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5,852	1.71		-	-		166,765		-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	\$ 634,121	\$ 634,121	160,000	100.00%	\$ 1,725,443	124,503\$	125,686	註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135,267	註一(二)	-	-	\$ 135,267	\$ 118,355	100%	\$118,355(二)3	\$ 730,974	-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	112,551	註一(二)	-	-	32,951	10,084	100%	10,084(二)3	106,909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4,627 (註四)	\$334,227 (註五)	\$80,00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海門國際)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60%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1,081,840千元(108年12月31日淨值為-1,803,067千元*60%)，故擬以8,000萬元為其限額。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60%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1,081,840千元(108年12月31日淨值為-1,803,067千元*60%)，故擬以8,000萬元為其限額。

註四：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額86,409千元。

註五：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79,600千元。

註六：已於合併報告內沖銷。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四)
		名	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1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	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3 3	進貨 應付帳款	\$1,344,537 805,852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81.93% 72.64%
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	國際有限公司	1 1	進貨 應付帳款	1,350,686 1,645,575	一般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82.31% 148.32%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 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 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 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 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 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918,527	3,328,331	(2,409,804)	(7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001	104,279	(3,278)	(3.14)
其他資產		89,912	32,081	57,831	180.27
資產總額		1,109,440	3,464,691	(2,355,251)	(67.98)
流動負債		2,651,005	2,873,196	(222,191)	(7.73)
非流動負債		261,502	227,158	34,344	15.12
負債總額		2,912,507	3,100,354	(187,847)	(6.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03,067)	364,337	(2,167,404)	(594.89)
股本		1,456,213	1,456,213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2,973,284)	(845,184)	(2,128,100)	(251.79)
其他權益		(285,996)	(246,692)	(39,304)	(15.93)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1,803,067)	364,337	(2,167,404)	(594.89)
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說明：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受限制資產增加所致。					
資產總額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致本期虧損所致。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致本期虧損所致。					
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致本期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641,032	1,942,828	(301,796)	(15.53)
營業成本		1,223,648	1,432,215	(208,567)	(14.56)
營業毛利		417,384	510,613	(93,229)	(18.26)
營業費用		2,503,069	219,624	2,283,445	1039.71
營業利益		(2,085,685)	290,989	(2,376,674)	(816.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78	28,867	13,111	45.42
稅前淨利		(2,043,707)	319,856	(2,363,563)	(738.95)
所得稅費用		84,949	161,967	(77,018)	(47.55)
本期稅後淨利		(2,128,656)	157,889	(2,286,545)	(1448.20)
1. 最近二年度變動(變動達 20%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度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所致。 (2)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外幣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4)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所致。 (5)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虧損所致。 (6)本期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提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照第 1-3 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針對相關損失之因應措施為透過司法途徑追索及加強本業的經營以創造利潤。配合適當調整財務結構外,以目前財務結構來看,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量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93,229)	(150,958)	(95,682)	3,771	(39,061)
說明：主要係因 108 年度經濟環境變動致銷售價格調整，故產生售價及數量不利差，但有效控制成本致銷貨成本及銷售組合有利差。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329,647	79,061	316.95
投資活動	(33,043)	79,422	(141.60)
籌資活動	(127,156)	(124,194)	(2.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要係應付帳款金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係因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金額差異不大，不予分析。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現金流入 ②(1)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③ (2)(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83,049	4,403,049	4,274,930	511,168	—	—
說明：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獲利持續成長。 投資活動：購買營運所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 理財活動：本期將償還部分短期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634,121	係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控股公司、轉單中心及買賣業務	124,503	125,686	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利益。	1、透過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員使用，在品質確保之下，減少作業程序，縮短作業時間，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2、向毛利率低客戶要求漲價和擴充客源及開發高利基新產品。 3、減少間接人員任用來降低人事成本，避免無謂浪費，節約能源。 4、集中大量採購，以及找尋價廉物美新供應商，降低材料成本。 5、進行綠化及環保相關應用之製程規劃與整合。	視客戶及市場狀況而定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135,267	降低成本及開發新產品和提高生產率	118,355	118,355	因生產組合及開發高利基新產品所致。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12,551 (註1)	開拓大陸內需市場 開發利基性新產品 與降低成本	10,084	10,084	因生產組合及開發高利基新產品所致。		

(註1):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NTD79,600千元。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客戶及市場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金額	24,735	11,092
利息支出金額	3,145	5,778
營業收入金額	1,641,032	1,942,828
營業淨利金額	(2,085,685)	290,989
兌換損益占營業淨利比例	-1.19%	3.81%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比例	-0.15%	1.99%

1. 因應措施

(1)利率及匯率變動方面：

- A.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
- B. 開立外幣帳戶，隨時掌握匯率動態，視資金需求調節外幣部位，以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 C. 客戶建立分攤匯率風險之共識預留報價空間，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D. 彈性運用外匯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藉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2)因應通貨膨脹方面：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電源供應器之銷售買賣，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銷售及買賣所發生之收款及付款有同步抵銷之作用，尚不至於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書面制度，作為執行之依據。
2. 本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3. 背書保證方面，本公司已依董事會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之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USB Type C PD3.0+QC 3.0 Adapter 60W(Wall mount or Desktop)	新產品	USD 94 千元	2020 年 06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2	65W 輸出端耐受瞬間電流 5~6.25A 時間 9~12 秒，系列電壓機種 (19~24V)	新產品	USD 57 千元	2020 年 04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3	開發條碼機專用 Adapter	新產品	USD 48 千元	2020 年 08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4	工業用電動起子專用電源	新產品	USD 48 千元	2020 年 10 月	適應客人要求設計
5	Update new safety 62368(UL、IEC)	更新法規	USD 400 千元	2020 年 12 月	適應法規要求設計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與普天集團交易之供應商-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寄發律師函，針對本公司所積欠之貨款 USD 12,429 仟元要求給付；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由於系爭貨品普天集團以本公司未依合同約定完成交貨拒絕支付本公司應收帳款，因此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是否確實將貨品交付且由本公司之客戶簽收接受而完成履行契約，相關爭議尚待釐清，本公司已委任律師向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可茲證明出貨並經簽收之相關文件正本，以期澄清交易實質真相，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異議狀。經提出異議後，聲請之支付命令自動失效，進入起訴或聲請調解程序，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上述與名家環球有限公司之交易帳載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餘額為 372,613 仟元，已帳列於應付帳款項下，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請求假扣押執行新台幣 3,000 萬元，業已足額扣押終結在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足額提存。另名家環球有限公司亦於民國 109 年 3 月請求假扣押執行銀行存款及不動產計新台幣 6,000 萬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委請律師提起抗告。

(2)民國107年12月10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因本公司曾是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被連帶求償所致，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於民國108年1月4日投保中心以本公司民國

103 年至106年第三季間財報不實為由，代表投資人起訴請求本公司及前負責人等數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NTD85,106仟元，現已縮減為NTD75,135仟元，惟投保中心之請求仍待法院依法審究，本公司將依法提出答辯，於法院判決前暫難預估應負責任金額。此外，於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本公司應給付損害賠償前，本公司尚無對投保中心給付之必要，故投保中心之起訴，對本公司尚無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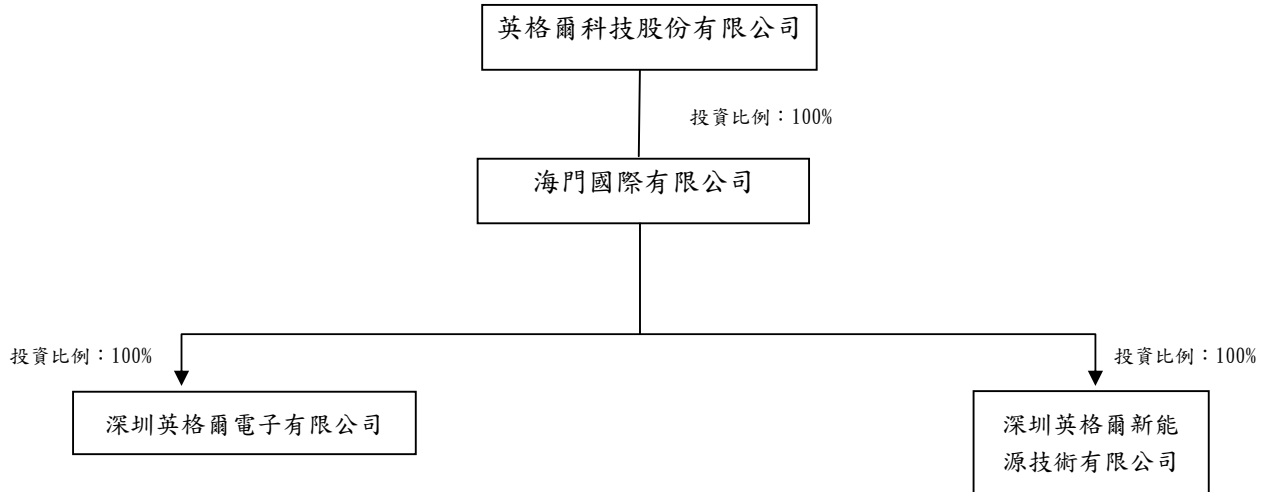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合併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88.11.17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5樓1502室	HKD 160,000	家電用品、變電器之銷售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87.07.02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 白石廈東區淇譽路180 號中核集團工業區B棟	RMB 23,915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 供應器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98.04.07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 新和小區福園一路天瑞 工業園A6棟第5層A	RMB 22,376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 其他節能產品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姓名及持股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瑞麟	160,000,000	100%
	董事	梁哲睿		
	董事	施佩青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哲睿	-	100%
	董事	張瑞麟		
	董事	高立身		
	董事	施佩青		
	監事	林慧娟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哲睿	-	100%
	董事	張瑞麟		
	董事	高立身		
	董事	施佩青		
	監事	林慧娟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08/12/31 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634,121	2,644,664	917,468	1,727,196	1,350,686	(858)	124,503	-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135,267	1,111,100	380,126	730,974	1,344,537	139,367	118,355	-
深圳英格爾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12,551	120,098	13,369	106,729	43,256	7,521	10,084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瑞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麟



